

みんなのポジトリ

国立民族学博物館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Raw” and “Cooked” Classification towards Other Surrounding Ethnic Groups by the Han People

メタデータ	言語: zho 出版者: 公開日: 2018-04-03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周, 星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s://doi.org/10.15021/00008990

汉文化对周边族群的“生/熟”分类 “Raw” and “Cooked” Classification towards Other Surrounding Ethnic Groups by the Han People

周 星
ZHOU Xing
爱知大学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all under the Heaven” structure of Chinese culture, the historical memory of those “cultural heroes” who discovered “fire” and invented “cooking”, and points out that it is based on this kind of structure and memories that the “raw/cooked” classification of ethnic groups in the peripheral regions was invented in Chinese culture. For Chinese people, the “raw” foreign ethnic groups are barbarous “others”; the “cooked” foreign ethnic groups are those “others” who are willing to accept Chinese culture. The “raw” and “cooked” ethnic group theory is actu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kind of ethno-centralist native civilization theory, and for that reason has its own historical limitations.

序言

十多年前，我受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主义人类学的“生食/熟食”这一学术命题的启发，在一篇论文里曾经把它引申用来讨论中国汉人社会及文化中“生”与“熟”这一对民俗分类范畴的意义，并指出具有数千年历史的汉文化，将“生/熟”这一组二元对立的范畴发挥到了淋漓尽致的地步（周星 2001: 376-404）。那篇文章从“生食”与“熟食”，谈到“生苗”与“熟苗”，试图揭示汉文化的异族群“生/熟”分类，对于多民族的中国历史上复杂的民族关系曾经产生过颇为深远的影响。该文引起了学术界一些同行的注意，反倒使我感到对于族群的“生/熟”分类一节，确有必要再做更为深入的探讨。本文延伸前文对“生苗”与“熟苗”问题的论述，同时，也借鉴民族学、人类学以及民族史研究领域同仁们的相关研究成果，并依据对若干基本历史文献的初步梳理，希望能够对汉文化的异族群“生/熟”分类做出更为详尽和系统性的阐明。

1. “五方之民”的“天下”结构

大体上，我们可以把在中国上古历史中发明和使用“汉字”的族群，视为是后来汉民族的前

身华夏族，由此再根据汉文献的典籍记录，就可以追溯到华夏族人最早的异族群分类以及对异族群进行“生/熟”分类的起源。

早在甲骨文中就有了“×方”、“四方”以及东、南、西、北和中央等五个方位的概念，其中“方”有时候不仅是指方位，它往往也和与殷王朝发生关系的“邦”、“国”有关（艾兰 Sarah Allan 1992: 92; 108-111），例如，有所谓“虎方”、“鬼方”、“人方”、“多方”等，亦即后来所谓的“方国”、“邦国”。这些“方”相对于“商”而言，多是一些异族政体或部落，因此，“四方”便是和“中土”相互对应的“他者”，是位于边缘的异族之“他”，其与“中心”的同宗之“夏”（诸夏）构成了对应。殷商王朝的政治中心地位，在某种意义上，正是通过对周边诸“方”的界定而得以突出和获致确认的（王爱和 2011: 47-48）。《诗经·商颂》：“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这意味着周边的异族群必须服从作为“中心”和“正统”王朝的商，在此，“享”的意思就是进献、进贡，也有人说是它指捧着煮熟的食物进行祭祀的指事文字，“莫敢不来享”的意思是说周边的异族群，都要前来参加商朝举行的祭祀典礼（王柯 2001: 8）。显然，此类“四方”的概念，总是和“中心”的象征性密切相关的。

周朝继承了“四方”及“中心”的观念，例如，在《诗经》的《大雅·下武》中有“四方来贺”的说法，在《大雅·江汉》中有“经营四方”、“四方既平”的说法，所有这些都意味着商周时期的华夏族人对于周边异族群的特别关注。尤其是到了周王朝时期，“四方”这一概念还进一步具备了“天下”的含义，它指天命所及，已逐渐地发展成为服从于“中心”、并和“中心”在性质上可以相互通达的一种政治地域的范畴。周人热衷于征讨“四方”，就是要将“四方”之民纳入“中心”的政体之内，令其成为周天子的子民。金文中屡屡出现的征讨“四方”的记录（例如，史墙盘、大盂鼎等），都说明周王朝的目标是要建立一个“四方”接受由“中心”制定的规则和秩序的“天下”政治体系（王爱和 2011: 87-89）。

在先秦文献中屡屡出现的“蛮”、“夷”、“戎”、“狄”等范畴，慢慢地和各自所在的方位相结合，于是，就形成了华夏族人较早的异族群分类，亦即基本上是按照“方位”来确定，华夏居中，四周各个方位均有异族群分布。《孟子·尽心下》：“国君好仁，天下无敌焉。南面而征北狄怨，东面而征西夷怨。曰：奚为后我？”到了春秋战国时期，逐渐地便出现了“五方之民”的说法：“东夷”、“西戎”、“北狄”、“南蛮”和“中国”，这种以方位来区分不同族群的分类，在中国历史上源远流长且根深蒂固，它不仅是“自发”的华夏中心主义的表现，后来还成为所谓“中华思想”的渊源之一，甚至成为中国文明的核心价值理念，亦即所谓大一统“天下观”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于上古中国的族群分布及其历史，傅斯年有“夷夏东西说”，易华有“夷夏先后说”，无论那一种见解，都承认夷夏之间的边界原本是暧昧而又富于流动性的，并不是从一开始就那么僵硬和固化。潘光旦曾经指出，“诸夏初起时，夷夏杂居，周即其例，故夷夏之分不严，而地域远近之分，则为一必须顾到之事实。唯其不甚分夷夏，而只分远近，斯他族得进而为夏，以至为汉。此中国民族史上一大关键”（潘 2005: 142）。如果说夏商周三代主要是“夷”“夏”争斗与相互交流、彼此互化转变的时代，那么，到了春秋战国时期，“五方”格局初步形成，慢慢地就有了文明的“中心”和“边缘”，于是，中心的“夷”成为“诸夏”，周边的族群则成为“四夷”和海外异民

族；进一步，“诸夏”是为“君子”，而“四夷”则为“野人”，“天下”的空间格局促成了对于异族群的偏见（易 2012: 70-71）。

《诗经·大雅·民劳》：“惠此中国，以绥四方”。可知“中国”和“四方”从一开始就是一组对称的概念。“四方”和“中心”形成了一个结构的整体，王朝的政治中心通过“四方”来定义，由此便出现了一个多层次的宇宙观。这意味着四方之民和华夏的空间位置关系，亦即边缘和中心，同时也蕴含着“天下”秩序的地位层级关系；四方之民和华夏，很自然地既是地理上的“远近”关系，同时也是“文明”教化之程度深浅的关系。虽然在春秋时期曾经较为强调“夏夷之防”，但到了战国时期，便已经形成了“中国”和“四夷”的“五方之民”共为“天下”、同居“四海”的整体观念（费 1999: 220; 223）。

夏商周三代及至春秋战国，华夏族人对于异族群的认知，既有基于“我群”和“他者”之间区别的“夷夏之辩”，又有对“夷”“夏”之间互相交流变通的认可。《孟子·滕文公上》：“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这意味着从“夷”变“夏”的可能性与单向性。正如潘光旦指出的那样，“用夷变夏则貶，当是春秋原则之一”，“迟至春秋，‘诸夏’虽已渐具一致之形势，凡在诸夏者虽坚持‘用夏变夷’之原则，变则进之，不变或已变而又沦为夷者，则退之——反复曲折，尚甚多也”（潘 2005: 143）。如此，使用汉字的华夏族群集团亦即“诸夏”便不断地向四周扩展开来。《管子·小匡》：“故东夷、西戎、南蛮、北狄、中诸侯国，莫不宾服”，这是把“四方”配以“四夷”，反映了“诸夏”居中的宇宙观。更加明确地反映了当时的异族群“方位”分类思想的，则以《礼记·王制》的表述最为典型和完整：

中国戎狄，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五方之民，语言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

《礼记·王制》的“五方之民”之叙事，后来在很多其他文献中屡被沿用，并对秦汉以后历代王朝的异族群表述（例如，正史边裔传中的“民族志”等）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在司马迁的《史记》中，“四夷”一词反复出现，说明它已经成为一种固定化的规范性用语。有学者指出，在此种“五方之民”的叙事中，隐含着“中国”叙事者的天下认知图式（唐启翠 2008）。我们从《礼记·王制》的上述表述可以读取许多重要的信息。一是华夏居于“天下”之中的理念。二是在对“四方”之民进行分类时，古华夏族人很早就注意到了周边异族群的文化各有特点，很早就意识到了其文化和华夏文化的差异。其中，东夷和南蛮均有“不火食”的记载，也就是指其“生食”，而对于西戎和北狄，则有“不粒食”的说法，这主要是指他们并非农耕民族，故不吃五谷，而是以肉食为主。这乃是从饮食文化方面，意识到了“中国”和四方“夷蛮戎狄”之民的区别。此外，还有发型、服饰、居住等方面的区别。对于四方之民亦即“四夷”的关注，不大在意其种族和血

统,而较为在意其生活方式和文化,这可以说是中国自古以来异族观的特点之一。三是虽然“五方之民”的文化各异,语言不通,但彼此之间却是可以通过互译而沟通与交流的。仅从这段文字里,虽然尚不大看得出华夏族人明显的文化优越感,但若是和其他文献相互参照,则不难发现四方之民“不火食”、“不粒食”的习俗,在某种意义上,都是有可能成为华夏族人建构本文化优越感,并把周边异族群说成是尚处于野蛮、未开化状态的依据。由此产生的这种观念一直延续到了后世,笔者认为,它至少部分地是由于华夏族人很早就把从“生食”到“熟食”的发展,看作是文明开化的重要环节。

应该指出的是,在后来的历史上,伴随着汉文化对于异族群的“生/熟”分类而展开的诸多对应关系及其言说论述,诸如“中心”和“边缘”、“远近”、“内外”、“先后”、“本末”、“贵贱”、“上下”、“德刑”之类的范畴,大都是早在春秋战国、秦汉时期,就已经基本上形成了。例如,《春秋公羊传》所谓“《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这是把鲁国和周王畿视为天下的核心,再依次为华夏诸国、夷狄,这可以说就是一个中心和边缘的(内外)结构、从内到外依次推演的同心圆三圈学说。类似的还有像《史记·天官书》里提到的“内冠带,外夷狄”等等。这一类表述,与后来的族群“生/熟”论,其实是互为表里的关系。此种自我中心的思想,当然也很容易和“本末”说形成同构关系,再进一步,这些观念又和历代中原王朝之民族政策中的德刑并举、恩威兼施、怀德柔远、文德来远等思想一脉相通。《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说得就是统治者内外有别、区隔对应的思路。《汉书·肖望之传》:“圣王之制,施德行礼,先京师而后诸夏,先诸夏而后夷狄”,说的则是施行德政的先后顺序。

2. 关于“文化英雄”的记忆

“火”的发现和发明是人类史前史上最普遍和最具重要性的“进化”之一,这一方面有大量的诸如蓝田猿人、北京猿人“用火”之类的考古学证据,同时它也在各大文明有关“文化英雄”的神话式记忆中留下了不灭的烙印。在古希腊神话中,普罗米修斯为人类盗取“火种”;在中国上古的“古史传说”中,则有“燧人氏”故事为人们所津津乐道。列维-斯特劳斯在其《神话:生食与熟食》中大量引证了新大陆诸部族有关“火”的起源、“烹饪”的起源之类的神话(列维-斯特劳斯 2007: 98-99; 132-133; 170-178; 191-193),均说明用火以及由此发明的烹饪和熟食对于人类脱离蒙昧状态而朝向文明的成长具有何等重要的意义,以及这些意义又是何等深刻地被人类不同的族群以神话的方式所记忆着。

在中国上古有关“文化英雄”的诸多神话当中,发明用火和“熟食”的“燧人氏”具有非常崇高的地位,故位列“三皇”之一。如《韩非子·五蠹》:“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燧人氏得以“王天下”,乃是因为他发明了用火和“熟食”。又《管子·轻重》:“黄帝作,钻燧生火,以熟荤臊,民食之无兹之病,而天下化之”。这是把用火与发明“熟食”,归

功于另一位大名赫赫的文化英雄，而因此“天下化之”的说法，委实意味深长。

《白虎通》卷一：“谓之‘燧人’何？钻木燧取火，教民熟食，养人利性，避臭去毒，谓之燧人也”。《风俗通义·皇霸》：“燧人始钻木取火，炮生为熟，今人无复腹疾，有异于禽兽，遂天之意，故曰燧人也”。淮南《古史考》：“太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实，山居则食鸟兽，衣其羽皮，近水则食鱼鳖蚌蛤，未有火化，腥臊多，害肠胃。于使（是）有圣人出，以火德王，造作钻燧出火，教人熟食，铸金作刃，民人大悦，号曰燧人”。王嘉《拾遗记》：“遂明国有大树名遂，屈盘万顷。后有圣人，游至其国，有鸟啄树，粲然火出，圣人感焉，因用小枝钻火，号燧人氏”。罗泌《路史》：“有圣人者，游于日月之都，至于南垂。有木焉，鸟啄其枝，则灿然火出。圣人感之，于是仰察辰心，取以出火，作钻燧，别五木以改火。……乃教民取火以灼以煇，以熟臊牲，以燔黍捭豚，然后人无腥臊之疾，人民益伙。……号燧人氏。或曰燧人顺而不一，于是穷火之用，而为之政。……成物化物，而火之功用洽矣”。所有这些古代文献的片断，均提到“燧人氏”（或“黄帝”）因为发明了钻木取火，而使人民得以化“腥臊”为“熟食”，遂成为当之无愧的文化英雄。其实，不仅“燧人氏”，中国一些少数民族往往也拥有类似的涉及“火”、“火种”、“熟食”等起源的神话或传说（陶、钟 2008: 1111-1141）。

《礼记·礼运》对于用火所导致的文明进化，有着更加明晰的解说：

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营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皮。后圣有作，然后修火之利，范金合土，以为臺榭、宫室、牖户；以炮以燔，以亨以炙，以为醴酪；治其麻丝，以为布帛；以养生送死，以事上帝鬼神，皆从其朔。

上述文字突出地强调了“未有火化”之前和后来“修火之利”之间的巨大变化，先民们由此得以从“茹毛饮血”（生食）的状态，逐渐发展出了烹调（亦即熟食）、宫室、青铜器、礼仪等文化，进而“天下化之”。可以说，《礼记·礼运》里的某些思想，和列维-斯特劳斯所提示的“生/熟”对应于“自然/文化”的逻辑，几乎是不谋而合。此外，在《淮南子·修务训》里，也强调了上古时期，人民因为“茹草饮水，采树木之实，食羸蠃之肉，时多疾病毒伤之害”，于是，才有神农“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今民知所辟就”，这是把“生食”视为疾病之根，并将神农发现中草药视为是对“生食”之害的对应性发明。

用火的发现和发明以及从“生食”到“熟食”的发展，堪称是上古时期一场伟大的生活革命，无怪乎在历史文献中保留了古代华夏族人对于远古文化史上这一变革的深远而又朦胧的记忆。尚秉和曾对“燧人氏”钻木取火和发明“烹饪”的贡献，有过极为中肯的评价。他指出：“或谓火化而食始于庖羲，故以为号，岂知燧人既发明出火，其智慧岂尚不知炮食？况炮者裹肉而烧之，燎其毛使熟耳。在熟食中，为至粗之法”。“由今追想未有火之先，凡肉皆生食，其有害于人而夭折者，不知凡几，且不知味。及得熟食，肉之腥臊者忽馨香矣，草木实之淡泊寡味者忽甘腴脆关矣，水之冰者可煖饮，居之寒者可取温矣”（尚秉和 1991: 2）。

中国古代文化史上的思想家们，对于能否“用火”以及是否“熟食”，确实是看得比较重要，这隐含着把从“生食”到“熟食”的变革，理解为人类从“自然”朝向“文化”的发展，亦即从“野蛮”朝向“文明”进化的理念。伴随着“火”的发明，中国文化史上相继又有了农耕（火耕）的发明、制陶的发明、冶金的发明乃至中草药（炮制）的发明等等。正如《本草经》里所说的那样：“神农问于太一曰，凿井出泉，五味煎煮，口别生熟”。可知“生/熟”分类的逻辑，又因为中草药的起源之与饮食文化（熟食）的深刻关联，于是，后来亦有了“生药”与“熟药”的区分（周星 2016: 136-143）。

3. “生蛮”·“生獠”·“生胡”以及“生/熟”吐浑

潘光旦在20世纪60年代曾经仔细地整理和摘录了《史记》、《左传》、《国语》、《战国策》、《汲冢周书》、《竹书纪年》、《资治通鉴（汉武帝征和二年之前）》等古代文献中的“民族史料”，确乎没有发现在这些文献里有对于异族群进行“生”、“熟”分类的史料。这意味着在秦汉之前一个颇长的历史时期内，“生/熟”的分类并没有马上被直接地应用到对于异族群的分类之中。就笔者目前检索的史料可知，对异族群的“生/熟”分类大约起源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到唐宋及其之后逐渐普及；大约在明清时期，进一步泛化，并最终形成一种颇为固定的分类模式。

秦朝时有官职名为“典客”，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典客，秦官，掌诸归义蛮夷，有丞”。“归义蛮夷”的意思，应该接近于汉朝时的“善蛮”。《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又零陵蛮羊孙、陈汤等千余人，着赤帟，称将军，烧官寺，抄掠百姓。州郡募善蛮讨平之”。此处所谓“善蛮”，大概就相当于后世所说的“熟蛮”。

自南北朝时期起，伴随着多民族的大融合进程，文献记录中“生蛮”、“生獠”、“生羌”、“生胡”诸词，开始频繁地见于正史¹⁾。《宋书·沈庆之传》：“庆之引军自茹丘山出检城，大破诸山，斩首三千级，虏生蛮二万八千余口，降蛮二万五千口，牛马七百多头，米粟九万余斛”。《宋书·夷蛮传》：“轨子爽归国，奴子亦求内附，随王诞又遣军讨沔北诸蛮，……蛮悉力距战。军以具装马夹射，大破之，斩首二百级，获生蛮千口，牛马八十头”。《魏书·尔朱荣传》：“仍出鲁阳，历三荆，悉拥生蛮，北填六镇”。《北齐书·元景安传》：“管内蛮多华少，景安被以威恩，咸得宁辑，比至武平末，招慰生蛮输租赋者数万户”。《北史·赵巽传》：“前议者皆劝巽益修守御，巽不从，乃遣使说诱江外生蛮向武昌，令乘虚掩袭南乡所居，获其父母妻子”（亦见《隋书·赵巽传》）。《隋书·梁睿传》：“计彼熟蛮租调，足供城防食储”。《旧唐书·窦群传》：“在黔中，属大水坏其城郭，复筑其城，征督溪洞诸蛮。程作颇急，于是，辰、锦生蛮乘险作乱，群讨之不能定”。《旧唐书·地理志》：“贞观十二年，清平公李弘节遣龚州大同县人龚固兴招慰生蛮，置笼州”；“贞观十二年，清平公李弘节开拓生蛮，置环州，以环国为名”。《新唐书·南蛮》：“安南有生蛮林睹符部落，大历中置德化州，户一万”。《宋史·蛮夷列传》：“丁谓等言，高州义军务头角田承进等擒生蛮六百六十余人，夺所略汉口四百余人”；“元丰八年，湖北转运司言辰州江外生蛮覃仕稳等愿内附”。又：“旧通湖北渠阳军，置融汇寨及文村、临溪、浔江堡，后以地隔生蛮，遂废”。《宋史·孟珙

传》：“又遣杨鼎、张谦往辰、沅、靖三州，同守倅晓谕熟蛮，讲求思、播、施、黔支径，以图来上”。《元史·文宗本纪》：“四川行省招谕怀德府驴谷什用等四洞及生蛮十二洞，皆内附，诏升怀德府为宣抚司以镇之”。从上述正史文献来看，在多数情形下，“生蛮”一词并不必然和“熟蛮”之称相对举；“熟蛮”一词除《隋书·梁睿传》和《宋史·孟珙传》中的用例之外，远少于“生蛮”的用例，由此不难推测“熟蛮”之说要晚起于“生蛮”。

“生獠”一词，亦较早地见于南北朝时期。《魏书·獠》：“朝廷以梁益二州控摄险远，乃立巴州以统诸獠。后以巴酋严始欣为刺史。又立隆城镇，所统獠二十万户。彼谓北獠，岁输租布，又与外人交通贸易。巴州生獠，并皆不顺，其诸头王，每于时节谒见刺史而已”（亦见《北史·獠》）。《北史·李弼传》：“建德元年，出为梁州总管。时渠、蓬二州生獠积年侵暴，至州绥抚，并来归附”。《北史·赵刚传》：“沙州氐恃险逆命，刚再讨复之。方州生獠，自此始从赋役。书劳之”（事亦见《周书·赵刚传》）。《北史·文恩传》：“党项羌叛，文恩又讨平之。进击资中、武康、隆山等生獠及东山獠，并破之”。《北史·獠》：“天和三年，梁州恒棱獠叛，总管长史赵文表讨之。……为恶者讨之，归善者抚之，善恶既分，易为经略。……时有从军熟獠，多与恒棱亲识，即以实报之。恒棱獠相与聚议，犹豫之间，文表军已至其界。獠中先有二路，一路稍平，一路极险。俄有生獠酋帅数人来见文表曰：‘我恐官军不识山川，请为乡导’。文表谓之曰：‘此路宽平，不须导引，卿但先去，好慰喻子弟也’，乃遣之。文表谓其众曰：‘向者獠帅，谓吾从宽路而行，必当设伏险要。若从险路，出其不虑，獠众自离散矣’”（事亦见《周书·李弼传》）。这段记载大概是首次将异族群做了明确的“生/熟”分类，亦即将“生獠”和“熟獠”相并置的历史文献，对其予以区别对待的寓意也特别明显。

《旧唐书·文宗本纪》：“己酉，安南奏：蛮寇寇当管金龙州，当管生獠国、赤珠落国同出兵击蛮，败之”。《旧唐书·韦云起传》：“云起又营私产，交通生獠，以规其利，轨亦对众言之，由是构隙，情相猜贰”。《旧唐书·地理志》：“思邛，开元四年开生獠置”。“周宣政元年，信州总管、龙门公裕，招慰生獠王元殊、多质等归国，乃置费州，以水为名”。“城乐，武德四年，山南道大使赵郡王孝恭招慰生獠，始筑城，人歌舞之，故曰城乐”。“绥山，隋招致生獠，于荣乐城置绥山县，取旁山名也”。“罗目，麟德二年，开生獠置洮州及罗目县”。“严道，汉县，属蜀郡。晋末大乱，夷獠据之。后魏开生獠，于此置蒙山郡，领始阳、蒙山二县”。“卢山，在县西北六十里章卢山下，有山砦，口开三丈，长二百步，俗呼为卢关。关外即生獠也”。“雅州都督一十九州，并生羌、生獠羁縻州，无州县”。“黎州，统制五十四州，皆徼外生獠”。“江安，汉江阳县地。晋时，生獠攻郡，破之，又置汉安县”。“薛州，仪凤二年，招生獠置”。“溪川、昭德二县，开生獠新置”。“严州，秦桂林郡地，后为獠所据。乾封元年，招致生獠，置严州及三县”。“福祿州，土俗同九真郡之地，后为生獠所据。龙朔三年，智州刺史谢法成招慰生獠昆明、北楼等七千余落”。《新唐书·地理志》：“先天元年，析翼水县地开生獠置，本隶悉州，天宝元年隶翼州”。“昭德，…显庆元年开生獠置，隶悉州，天宝元年隶翼州”。“严州循德郡，乾封二年招致生獠，以秦故桂林郡地置”。“福祿州，唐林郡，本福祿郡，总章二年，智州刺史谢法成招慰生獠昆明、北楼等七千余落，以故唐林州地置”。“萨州黄池郡，仪凤二年招生獠置”。“晏州罗阳郡，仪凤二年招生獠置”。“安南经

交趾太平，百余里至峰州。又经南田，百三十里至恩楼县，乃水行四十里至忠城州。又二百里至多利州，又三百里至硃贵州，又四百里至丹棠州，皆生獠也”。《新唐书·南蛮》：“贞元中，嘉州绥山县婆笼川生獠首领甫积兄弟诱生蛮为乱，剽居人，西川节度使韦皋斩之，招其首领勇于等出降”。“显庆三年，罗、窦生獠首领多胡桑率众内附”。上述诸多记述，均以“生獠”一词单独出现，而不见“熟獠”与其对应，可知《北史·獠》和《周书·李弼传》中将“生獠/熟獠”予以对举的情形，尚属孤例。

《北史·稽胡》：“保定中，离石生胡数寇汾北，勋州刺史韦孝宽于险要筑城，置兵粮，以遏其路”。《北史·韦孝宽传》：“汾州之北，离石以南，悉是生胡，抄掠居人，阻断河路。孝宽深患之，而地入于齐，无方诛剪。欲当其要处，置一大城。乃于河西征役徒十万，甲士百人，遣开府姚岳监筑之”。历史上有关“生胡”的记载并不多见，后来也基本上没有延伸出“生胡”和“熟胡”的概念组合。

《旧五代史·太祖纪二》：“诏移生吐浑族帐于潞州长子县江猪岭”。《旧五代史·明宗纪七》：“癸卯，北京奏，生吐浑内附，欲于岚州安族帐”。《旧五代史·李嗣本传》：“九年，周德威讨刘守光，嗣本率代北诸军、生熟吐浑，收山后八军，得纳降军使卢文进、武州刺史高行珪以献”。又《旧五代史·安重荣传》：“臣昨据熟吐浑节度使白承福、赫连公德等，各领本族三万余帐，自应州地界奔归王化。续准生吐浑并浑莫苾两突厥三部落，南北将沙陀、安庆、九府等，各领部族老小，并牛羊、车帐、甲马，七八路慕化归奔，俱至五台及当府地界已来安泊”（事亦见《新五代史·安重荣传》）。《新五代史·四夷》：“初，唐以承福之族为熟吐浑。长兴中，又有生吐浑杜每儿来朝贡。每儿，不知其国地、部族。至汉乾祐二年，又有吐浑何戛刺来朝贡，不知为生、熟吐浑，盖皆微，不足考录”。“吐浑”为“吐谷浑”之简称，从上述这些文献可知，“生/熟”吐浑曾经是较为常用的一组称谓，一般是把那些和汉人发生了较多融合的吐谷浑部众称之为“熟吐浑”（唐嘉弘1987: 45）。

历史上对于内附或新拓土地的异族群，诸如所谓“生蛮”、“生獠”、“生胡”和“生吐浑”等，往往不会马上就称其为“熟”，除了要同化他们尚需时日，更可能的是由于汉人以“熟”自居，于是，“生”就成为一个我群对于“他者”的描述性称谓。对于那些被视为“生”的异族群，既有征讨、羁縻和交易，又每每实行“招慰”和安置，为的是让他们亦“输租赋”，接受内地王朝的统治。

4. “生羌”与“熟羌”

“生羌”的用例，和“生蛮”、“生獠”、“生胡”等范畴出现的情形大体一样，也是较早见于南北朝时期。《周书·史宁传》：“獠甘将百骑走投生羌巩廉玉”；“生羌聚散无常，依据山谷，今若追讨，恐引日无成”。《周书·元定传》：“世宗初，拜岷州刺史。威恩兼济，甚得羌豪之情。先时生羌据险不宾者，至是并出山谷，从征赋焉”（亦见《北史·元定传》）。《周书·刘璠传》：“璠善于抚御，莅职未期，生羌降附者五百余家”（亦见《北史·刘璠传》）。《隋书·高劼传》：“陇右诸羌

数为寇乱，朝廷以勋有威名，拜州刺史。下车大崇威惠，民夷悦附，其山谷间生羌相率诣府称谒，前后至者，数千馀户”。

《旧唐书·地理志》：“雅州，都督一十九州，并生羌、生獠羁縻州，无州县”。“维州，……贞观元年，羌叛，州县俱罢。二年，生羌首领董屈占者，请吏复立维州，移治于姜维城东，始属茂州，为羁縻州”。“三年，左上封生羌酋董屈占等，举族内附，复置维州及二县”。“小封，咸亨二年，刺史董弄招慰生羌置也”。“炎州，贞观五年，生羌归附，置西封州”。“向州，贞观五年，生羌归化置也”。“穹州，贞观五年，生羌归附，置西博州”。“武德元年，置松州。贞观二年，置都督府。督岷、懿、嵯、阔、麟、雅、丛、可、远、奉、严、诺、蛾、彭、轨、盖、直、肆、位、玉、璋、祐、台、桥、序二十五羁縻等州。永徽之后，生羌相继忽叛，屡有废置”。“据天宝十二载簿，松州都督府，一百四州，其二十五州有额户口，但多羁縻逃散，余七十九州皆生羌部落，或臣或否，无州县户口，但羁縻统之”。“嘉诚，历代生羌之地，汉帝招慰之，置护羌校尉，别无州县”。“通轨，本属松州，历代生羌之地”。“谷和，文明元年，开生羌置也”。“左封本属翼州，在当州东南四十里。显庆元年，生羌首领董系比射内附，乃于地置悉州，在悉唐川故也”。“霸州，天宝元年，因招附生羌置静戎郡”。“松州都督府，督羁縻二十五州。旧督一百四州，领州，无县户口，惟二十五有名额，皆招抚生羌置也”。“麟州下贞观五年，置西麟州，处生羌归附”。“雅州，贞观五年，处生羌置西雅州”。“霸州，天宝元年，因招附生羌置静戎郡”。“远州贞观四年，生羌归附置也”。“奉州，贞观三年，处生羌置西仁州。八年，改为奉州也”。“位州，贞观四年，降生羌置西盐州。八年，改为位州”。《旧唐书·陈子昂传》：“臣闻道路云：国家欲开蜀山，自雅州道入讨生羌，因以袭击吐蕃”。《旧唐书·吐蕃列传》：“俄有生羌为吐蕃乡导，攻陷其城，遂引兵守之”。《旧唐书·南蛮西南蛮列传》：“西山松州生羌等二万余户，相继内附”。《旧唐书·地理志》连续出现数十处之多的“生羌”用例，却没有“熟羌”的说法，显示当时尚没有“生/熟”羌的对称。《新唐书·地理志》的部分内容与《旧唐书》雷同，亦不见“熟羌”一说。《新唐书·地理志》：“蓬鲁州，永徽二年，特浪生羌董悉奉求、辟惠生羌卜檐莫等种落万余户内附，又析置州三十二”。《新唐书·西域列传》：“永徽时，特浪生羌卜楼大首领冻就率众来属，以其地为剑州”。由上述文献可知，唐朝及以前各代，对于征服拓界以后请降或招徕内附的“生羌”，一般均会做出安置，甚或要为他们专设州县，这和对于“生蛮”、“生獠”的政策别无二致。《资治通鉴》卷第二百：“（显庆元年）冬，十一月，丙寅，生羌酋长浪我利波等帅众内附，以其地置柘、棋二州”。又卷第二百一：“生羌十二州为吐蕃所破，（乾封二年）三月，戊寅，悉废之”。这表明此类安置“生羌”的政策，其实是一直延续到宋代。

在宋朝时，虽然尚不是很突出，却也出现了“熟羌”的表述，惟较少将“生羌”和“熟羌”相并列。《宋史·神宗本纪》：“甲寅，熙河路木宗城首领结彪谋叛，熟羌日脚族青厮扒斩其首来献，补下班殿侍”。《宋史·兵志》：“熙宁元年，议者谓：熟羌乃唐设三使所统之党项也。自西夏不臣，种落叛散，分离南北。……如此，则熟羌之心皆知异日子孙不失旧职，世为我用矣”。《宋史·曹琮传》：“生羌屡入钞边，琮怀以恩信，击牛酹酒犒之，多请内属”。《宋史·张凝传》：“熟户与生羌错居，颇为诱胁，凝引兵至八州原、分水岭、柔远镇，降峇等百七十余族，合四千户，

边境获安”。《宋史·王博文传》：“初，沿边军民之逃者必为熟户畜牧，又或以遗远羌易羊马，故常没者数百人。其禽生羌，则以锦袍、银带、茶绢赏之”。《宋史·陈执中列传》：“熟羌居汉地久者，委边臣拊存之；反覆者，破逐之”。《宋史·张景宪传》：“令边郡召生羌，与之金帛、官爵，恐黠羌多诈，缓急或为内应，宜亟止之”。《宋史·王文郁传》：“并边生羌善驰突，识乡导，傥能抚柔之，所谓以外夷而攻外夷也”。《资治通鉴》卷第二百三十二：“今吐蕃弃好，暴乱盐、夏，宜因云南及八国生羌有归化之心招纳之，以离吐蕃之党，分其势”。《宋史·种古传》：“民有损直鬻田于熟羌以避役者，古按其状，得良田三千顷，丁四千，悉刺为民兵”。《宋史·范纯仁传》：“环州种古执熟羌为盗，流南方，过庆呼冤，纯仁以属吏，非盗也”。《宋史·韩绛传》：“熟羌据堡为乱，即日讨平之”。《宋史·蔡挺传》：“环州熟羌思顺举族投谅祚，倚为乡导”。这些文献往往提到“熟羌”有时也会反覆，反映出当局不仅对于在边境地带招徕“生羌”安置不大放心，而且，对于“熟羌”和“生羌”的关系也怀有疑虑。但为了使“熟羌”能够“世为我用”，朝廷往往任用其为官吏，如《宋史·童贯传》：“旧制，熟羌不授汉官，贯故引拔之，有至节度使者”。

《宋史·外国列传》：“宋自熙宁用兵以来，凡得葭芦、吴保、义合、米脂、浮图、塞门六堡，而灵州、永乐之役，管军、熟羌、义保死者六十万人，钱、粟、银、绢以万数者不可胜计”。白居易《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二十四：“羌互市格：金部格云，敕松、当、悉、维、翼等州熟羌，每年十月已后，即来彭州互市”。欧阳修在为曾经于西北任地方官的范仲淹撰写的《文正范公神道碑铭》中提到：“初，公既得熟羌为用，使以守边，因徙屯兵就食内地，而纾西人馈输之劳”。可知“熟羌”对于守边、拱卫内地以及互通贸易等，均是不可忽视的存在。

从多种文献的上下文脉或地望来仔细检索，可知唐宋时期的“生羌”、“熟羌”分类，既有指称四川西部一带羌族部众的情形，又有指称西北甘青地区之羌族部众甚或党项族群的情形（唐嘉弘 1987: 96）。一般而言，靠近汉区内地的“东羌”，容易成为“熟羌”，而更靠西部、距汉区较远的“西羌”，往往就被目为所谓“生羌”。中原王朝对待“生羌”和“熟羌”的政策，大体上和对待“生户”、“熟户”的政策基本相同，宋朝甚至还倾向于利用“熟羌”或内附“生羌”和西夏作战，文献上所谓的“蕃兵”，至少部分地是来自“熟羌”。“熟羌”这一用语，后来一直延续到明代，如明人何景明《陇右行送徐少参》里，就有“熟羌卖马尝入塞，将军游骑不出边”的诗句。

5. “生/熟”女真及“生/熟”鞑靼

“女真”作为族群称谓，约初见于唐初。及至宋辽，女真才逐渐地为中原所知晓。当时的宋人曾经根据女真的经济和文化发展程度及其分布的不同地理位置，将女真划分为“熟女真”、“生女真”、“东海女真”、“黄头女真”等，其中所谓的“生女真”，据说包括有数十部之众（孙、张、蒋、于、庄 1987: 53）。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阿保机“虑女真为患，乃诱其强宗大姓数千户，移置辽阳之南，以分其势，使不得相通，迁入辽阳著籍者名曰合苏款，所谓熟女真者是也”。“自涑沫之北，宁江之东，地方千余里，户口十余万，……散居山谷间，依旧界外野处，自推雄豪为首长，小者千户，大者数千户，则谓之生女真”。此处所谓“野处”，大概是指颇

为落后的状态。由于宋朝实际上并没有直接管辖过女真分布的地区,因此,在宋人著述中提到的“生女真”、“熟女真”的具体情形并不是很清楚。只是由于受到契丹族建立的辽国政权的巨大压力,宋朝曾经试图和女真建立联盟关系,自然也就有了对女真族群予以了解的需求,把女真人区分为“生女真”和“熟女真”等,大概也是在这种背景下才出现的。但宋人在和金人的战争中,往往称其为“生女真”,犹如古人曾称周边异族为“生蛮”、“生胡”一般。《宋史·韩世忠传》:“世忠遣成闵将骑士往援,复大战,俘生女真及千户等”。《宋史·虞允文传》:“又命劲弓尾击追射,大败之,僵尸凡四千余,杀万户二人,俘千户五人及生女真五百余人”。这里的“生女真”与其说是和“熟女真”相对应的“生女真”,不如说是汉人用来形容女真族群的生野。

比较而言,契丹人划分的女真族群,主要有“曷苏馆女真”(亦即“合苏款”)、“南女真”、“北女真”、“黄龙府女真”、“顺化国女真”、“鸭绿江女真”、“生女真”、“长白山女真”等,其对女真族群的分类,比起当时的宋朝来要更为详细、具体和精准。这主要是由于契丹人和女真诸族群有着更为长久的交往史,同时也因为由契丹人建立的辽国,曾经对女真诸部的分布地区进行过直接或间接的统治(孙、张、蒋、于、庄 1987: 49-68)。辽建国之初,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就曾经为了分化女真诸族群而将一部分“熟女真”予以内迁,上述被迁置到今辽阳以南地方的“合苏款”,就是“熟女真”最重要的一支,或者反过来说,这些内迁或归附的女真慢慢地就变成了“熟女真”,并被编入辽籍,故又被称为“辽籍女真”,其中较为著名的如奥衍女真、乙典女真、南女真、北女真等。相对而言,那些依然留居故地的女真人,亦即未入辽籍的便被称为“生女真”。《金史·世纪》:“五代时,契丹尽取渤海地,而黑水靺鞨附属于契丹。其在南者籍契丹,号熟女直;其在北者不在契丹籍,号生女直。生女直地有混同江、长白山,混同江亦号黑龙江,所谓‘白山黑水’是也”。

关于“熟女真”,根据叶隆礼《契丹国志·四至邻国地理远近》的说法:“次东南至五节度熟女真,诸部共万余户,借杂处山林,尤精弋猎”;“又次东南至熟女真国,不属契丹所管,其地东西八百余里,南北一千余里。居民皆杂处山林,耕养、屋宇与五节度女真同”。《辽史·地理志》:“来运城,本熟女直地”。《金史·地理志》:“旧来远城,本辽熟女直地,大定二十二年升为军,后升为州”。《许亢宗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府为契丹东寨。当契丹强盛时,虏获异国人则迁徙杂处于此。……故此地杂诸国风俗。凡聚合处,诸国人语言,不能相通晓,则各为汉语为证,方能辩之。是知中国被服先王之礼仪,而夷狄亦以华言为证也”。这是说有很多“熟女真”会说汉语。此外,辽代时的“熟女真”还能够冶铁,经济是有相当程度的发展。辽国对于“熟女真”的政策是可纳不纳租税,必要时要为辽国负担差充兵马。在“熟女真”地区,通常是由契丹人或渤海人充任节度,以为管辖。

至于未被并入“辽籍”的“生女真”(图1),按照《契丹国志》的说法是,“生女真,……言语、衣装与熟女真国并同”。《辽史·天祚皇帝本纪》:“初,以杨割为生女直部节度使。其俗呼为太师。是岁杨割死。传于兄之子乌雅束,束死,其弟阿骨打袭”。“天庆元年,……二月丁酉,如春州,幸混同江钓鱼,界外生女直酋长在千里内者,以故事皆来朝。适遇‘头鱼宴’,酒半酣,上临轩,命诸酋次第起舞;独阿骨打辞以不能。谕之再三,终不从”。《辽史·萧奉先传》:“天庆



图1 辽代女真分布图(孙进己、张璇如、蒋秀松、于志耿、庄严 1987: 300)

二年，上幸混同江钓鱼。故事，生女直酋长在千里内者皆朝行在。适头鱼宴，上使诸酋次第歌舞为乐，至阿骨打，但端立直视，辞以不能。再三旨谕，不从”。从这些文献似乎可以了解到，所谓“界外生女真”并非一种，而应该有很多部落。但在《辽史·属国表》及《辽史·百官志》中，是将“生女真”和“靺鞨”等其他前来进贡的属国予以并列，把“生女直部”列入“北面部族官”的体系之内。这似乎又说明“生女真”在辽国看来，是具体有所指的族群称谓，而非泛称。一般而言，辽国对“生女真”的管理要间接一些，但也在“生女真”分布地区设置了节度使之类的官职，以为节制。例如，咸雍五至七年间，辽国曾任命乌古乃为“生女真节度使”，管辖今吉林、黑龙江及俄罗斯远东部分地区。据说“生女真节度使”的驻在地为会宁州，可能即今哈尔滨市阿城区的半拉城子遗址。当时的“生女真节度使”，估计主要是对“生女真”的首领予以委任，实行的多为间接统治和羁縻的策略。直到金国建立，“生女真节度使”才于收国元年得以废除。

“生女真”主要从事农耕和采集，无牛耕，却拥有良马。地产人参、白附子、松实、蜜蜡、麋鹿、野狗、青鼠、貂鼠等。能制生金，织细布。《金史·世纪》：“生女真之俗，……生子年长即异居”。“生女真”既和契丹人做生意，也时不时“入贡北蕃”，和其北部的游牧民族进行交易。“生女真”一般不和契丹发生兵战，处于和平状态，契丹人也对“生女真”不大设防，契丹商人可自由地进入“生女真”地区，一般不会有太大的阻碍。“生女真”和辽国之间存在着朝贡形式的贸易，需定期向辽国进贡，经常是用采集来的各种珍稀药材和辽国交换布匹、粮食等物。据《金史·世纪》记载：“生女真旧无铁，邻国有以甲冑来鬻者，倾货厚贾以与贸易”。可知其在辽道宗年间尚不能冶铁，只能通过输入的方式才能够获得。辽国曾在宁江州设立榷场，与“生女真”贸易互市，但由于贸易不公平，且有欺骗、勒索，故有“打女真”一说，这也是后来导致女真反叛的动

因之一。大约在辽兴宗和辽道宗之际,“生女真”完颜部逐渐兴盛,取得辽廷代理人的身份(生女真节度使),并起兵征讨其他女真部落。到辽末时,“生女真”的社会出现分化,大举向外扩张兼并,后在收国二年,收服“熟女真”各部(孙、张、蒋、于、庄 1987: 77-78; 92)。最终是由“生女真”诸种之一的完颜部为主体,建立了金国政权,不仅征服高丽,迫使其进贡,还对宋朝构成了巨大威胁(孙、刘、李 1990: 162-163)。由于建立金国政权的女真完颜部属于“生女真”,所以,以往的金史研究较为重视对“生女真”的研究,其实在金国创建过程中发挥过积极作用的并不仅仅是“生女真”,像曷苏馆女真那样的“熟女真”族群也是不应忽视的(刘、陈 1985)。

对女真诸族群的“生/熟”分类,事实上一直延续到明代。陈循《寰宇通志》:“其脑温江,上自海西,下至黑龙江,谓之生女直,受野人所辖,略事耕种,土俗居处,稍类建州”。任洛等纂修的《辽东志》也提到松花江下游地区的居民为“生女真”或“生女直”,他们“事耕种,言语居处,与建州类”,意思是说“生女真”在语言和文化上,与松花江中上游的“熟女真”基本一致,惟在社会经济的发展方面有所先后而已(孙、张、蒋、于、庄 1987: 157-158)。郑晓《皇明四夷考》之《女直考》:“海西有山夷,即熟女直,完颜余种,亦务耕稼,妇女喜金珠,倚山作寨,亦名山寨夷;江夷,居黑龙江,即生女直,数与熟女直仇杀”。茗上愚公《东夷考略》:“海西系黑水裔,其山夷依山作窟,即熟女真完颜种;江夷居黑龙江,即生女真”。又卢琼《东戎见闻录》:“海西山寨之夷曰熟女真,完颜后金之遗也”。这些文献也表明,曾经创立了金国的“生女真”完颜部,后来确实是逐渐地发展成为“熟女真”了。

除了“生/熟”女真的说法,明朝还有“野人女真”的分类。“野人”的称谓和“生/熟”分类在逻辑上是相通的,因为在某种意义上,“野”亦即“生”的状态。其实,“野人”之称谓早在元代就已经存在,例如,所谓的“兀者野人”(又译吾者、斡者、斡拙)。元至元十五年,朝廷曾于哈州(今俄罗斯境内)设立“兀者野人乞烈迷等处诸军万户府”,管辖该部野人,其曾经向中原进贡貂鼠、水獭、海狗皮等。不过,到了明朝,“野人女真”或“女直野人”的称谓似乎有泛称的趋向。《明实录》中屡有“女直野人”来朝、进贡,并获得赏赐,乃至封其为当地卫所的指挥同知等官职的记录。明朝为巩固北京而大力经营东北,在东北各地包括女真等族群分布地区设置了许多卫所和“土官”(千户、百户),就其实质而论,这和其在西南多民族地区设置的土司性质是一样的(尤 2003: 127-166)。例如,设奴儿干卫,统辖包括所谓“兀者卫”等原为“兀者野人”居住的地区,并广泛招抚各路“女直野人”来朝。明宣德十年,撤废该司之后,各部女直尤其是建州女真和海西女真遂通过相互兼并而逐渐坐大。

宋辽金元时期的汉语文献,还曾经把漠北的蒙古各部称为“黑鞑靼”或“生鞑靼”,而把漠南的蒙古汪古部称之为“白鞑靼”或“熟鞑靼”。宋孟珙《蒙鞑备录·立国》:“鞑靼始起,地处契丹之西北,族出于沙陀别种,故于历代无闻焉。其种有三,曰黑、曰白、曰生。所谓白鞑靼者,颜貌稍细,为人恭谨而孝,遇父母之丧,则齧其面而哭。尝与之联轡,每见貌不丑恶,其腿有刀痕者,问曰:‘白鞑靼否?’曰‘然’。所谓生鞑靼者,甚贫且拙,且无能为,但知乘马随众而已。今成吉思皇帝及将相大臣皆黑鞑靼也”。文献中涉及的“黑”、“白”、“生”之分类似乎不大整合,但针对鞑靼曾有“生/熟”之分类,似无疑问。至今在北方长城沿线地带,民间的汉语词汇中有

“生毛鞑子”一词，意思是粗鲁、无礼、莽撞、没有教养等。这个词语经常用于日常生活当中，如有客人来，孩子不懂礼貌，乱说话，不懂得回避，就有可能被家长批评为“生毛鞑子”。考其缘起，当与历史上曾经把“毛鞑子”（鞑靼人、蒙古人）做出“生/熟”区分，后来这一分类和老百姓日常生活里对人的“生”与“熟”亦即从“生”到“熟”之成长的描述产生合流，于是，说谁是“生毛鞑子”，就如同说他不成熟、生硬、不懂事一样。不难相像，历史上为数众多的“毛鞑子”在进入北方汉人地区后逐渐“熟化”，最终融合进汉人之中，而“生毛鞑子”一词却像语言“化石”一般得以沿用至今。

6. “生户”与“熟户”

北宋王朝曾经面临来自西北方向的异族政权的巨大压力，因此，其对西北地区的异族群分布及其文化和社会状况等始终较为关注，对于西北边地和西夏邻接地带（今宁夏南部、陕西北部 and 甘肃南部等地）各种少数民族部落也有颇为具体的掌握。为了便于理解，宋人曾把那些“蕃”、“羌”、“党项”、“戎狄”等异族群，按照汉文化的逻辑，区分为“生户”和“熟户”（李埏 1992）。李埏依据相关文献，对“生户”、“熟户”问题做了深入的研究，读来深受启发。所谓“生户”和“熟户”，与其说是发展水平有“先进”、“后进”的区别，不如说是按照他们分别与宋朝的关系，他们接受汉文化的程度，或他们可被汉人所接受的程度来理解的。这种划分反映了宋朝时期汉文化对周边异族群的基本认知，也包含着区别对待之民族政策方面的考量。

“生户”和“熟户”是一对概念，它们彼此之间可互为定义。宋琪曾对北宋初期的“生户”和“熟户”有所描述：“大约党项、吐蕃风俗相类，其帐族有生熟户。接连汉界，入州城者，谓之熟户；居深山僻远，横过寇略者，谓之生户”（《宋史·宋琪传》）。可知“生户”是时常会来骚扰边境的异族部众，“熟户”则是靠近汉区、且能够进入汉区州城的异族部众。《宋史·吐蕃传》：（吐蕃）“自仪、渭、泾、原、环、庆及镇戎、秦州暨于灵、夏皆有之，……各有首领，内属者谓之熟户，余谓之生户”。这是将“熟户”解释为“内属者”，故“熟户”亦称“属户”。《宋史·兵志》：“西北边羌戎，种落不相统一，保塞者谓之熟户，余谓之生户”。曾公亮、丁度《武经总要前集》卷十八《边防》：“今之夷人内附者，吐蕃、党项之族，居西北边，种落不相统一。款塞者谓之熟户；余谓之生户”。当时归属宋朝并为宋“保塞者”是之“属户”（杜 1992），这意味着“熟户”或“属户”是能够为宋朝保卫边塞的，他们也时常要求和宋地来往互市。不言某具体族名，而言“生户”、“熟户”，表明这是以是否将其纳入朝廷的编户制度来区分的。一般来说，朝廷对于内属、归附的异族“熟户”，总是会安置他们，给予土地，使其耕种，对其首领也会封赏一官半职；但时不时会从他们中间征调“蕃兵”，以为保塞。和“熟户”不同，对一般的“生户”，不仅不能从中征调兵役，很多时候，他们还是戒备的对象。除了对党项、吐蕃的“生/熟”户之分，对所谓“西蕃”也曾有“生/熟”之分。

《宋史·张凝传》：“熟户与生羌错居，颇为诱胁，凝引兵至八州原、分水岭、柔远镇，降峇等百七十余族，合四千户，边境获安”。“生户”和“熟户”往往处于杂居或半杂居状态，他们之间

没有绝对明晰或固定不变的界限。通常,接受宋朝统治和汉文化影响的异族部众,自然有可能慢慢地从“生户”变成“熟户”。《宋史·张齐贤传》:“西南既康命,而缘边之势张,则鄜、延、环、庆之浅蕃,原、渭、震戎之熟户,自然归化”。这是说“熟户”最后就彻底被同化了。事实上,有些前来内附的“来归”部众,有可能以前曾经就是“熟户”。历史上不乏本为“生户”,因为被征服而接受朝廷统治,然后逐渐演变为“熟户”的情形;但由于边境处于拉锯战状态,时不时也会有“熟户”叛宋附夏,从“熟”变“生”的例子。《宋史·仁宗本纪》:“十二年甲申,……泾原路生户都首领那龙男阿日丁内附”。《宋史·神宗本纪》:“六年,……丁巳,诏沿边吏杀熟户以邀赏者戮之”。《宋史·高宗本纪》:“九年,……九月己卯,命鄜延、秦凤、熙河路招纳蕃部熟户及陷没夏国军民”。《宋史·真宗本纪》:“己亥,庆州亡去熟户委乞等来归”。《宋史·曹玮传》:“既而河州、洮兰、安江、妙敦、邈川、党通诸城皆纳质为熟户”。《宋史·党项传》:淳化年间,“银、夏州管勾生户八千帐族悉来归附,录其马牛羊万计”。《宋史·高永年传》:“行三十里,逢羌帐下亲兵,皆永年昔所推纳熟户也。永年不之备,羌遽执永年以叛,遂为多罗巴所杀,探其心肝食之,谓其下曰:‘此人夺我国,使吾宗族漂落无处所,不可不杀也’”。可知叛服无常的“生/熟”户,对于北宋西北边防往往具有非常重大的影响。

据说当时在甘肃中南部和青海东部,约有吐蕃“熟户”约52万,“生户”约55万之众(汤1988)。这些异族部众既对宋朝形成巨大压力,当然也潜在着可以利用的机会。《宋史·宋琪传》:“我师如入夏州之境,宜先招致接界熟户,使为乡导,其强壮有马者,令去官军三五十里踏白先行”(亦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五,淳化五年正月条)。“熟户”不仅可被利用为向导,宋朝设立的边寨城防据点,往往也需要从“熟户”中募兵。此外,边防急需的马匹等战略物资,通常也需要通过“熟户”才能够获得。因为是冷兵器时代的骑兵作战,农耕文化背景的汉人迫切需要获得马匹等资源,所以,朝廷的马政、马市就显得异常重要。有些“生户”、“熟户”除自身向宋朝卖马之外,往往还能够控制较远的“远蕃”入宋卖马的通道,从而左右边境的马市。不过,宋朝方面有时也通过对互市的限制,作为其边政的手段之一,如《宋史·食货志》:“治平四年,河东经略司言,西界乞通和市。自夏人攻庆州大顺城,诏罢岁赐,严禁边民无得私相贸易。至是,上章谢罪,乃复许之。后二年,令泾原熟户及河东、陕西边民勿与通市”。《宋史·李继和传》:“蕃粟不入贼境,而入于边,其利甚明。况汉地不食青盐,熟户亦不入蕃界博易,所禁者非徒粮食也,至于兵甲皮干之物,其名益多”。这些记载可以说反映了当时边贸的实际情况。

宋朝的西北政策诸如联蕃制夏等,既离不开对“熟户”的优待,也离不开对“生户”的怀柔。研究者屡屡指出,由于“熟户”接受宋的直接统治,加上他们和边区汉人有较多联系,一旦发生战事,他们客观上就会发挥“藩蔽汉户”的作用,减缓战争对汉区的冲击。《宋史·贾逵传》:“熟户散处边关,苦于寇略,逵差度远近,聚为二十七堡,次第相望,自是害乃息”。《宋史·兵志》:“范仲淹言:熟户恋土田,护老弱、牛羊,遇贼力战,可以藩蔽汉户,而不可倚为正兵。大率蕃情黠诈,畏强凌弱,常有以制之则服从可用,如倚为正兵必至骄蹇”。宋要争取和西北一些“远蕃”(若干羌族、吐蕃势力,像唃廝囉等)建立联盟关系,首先就须获得那些分布在宋与“远蕃”之间的“熟户”及“生户”的合作。因此,宋朝对招徕“生户”和稳定“熟户”不遗余力,尽最大努

力对“生户”予以羁縻，对“熟户”予以优待。北宋早中期曾力行招抚政策，河湟陇右地区很多吐蕃部落相继自愿内附，成为“熟户”，并确实在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受到优待（陈武强 2010）。根据边情和实际统治的需要，宋朝对吐蕃“熟户”实行的绥怀优抚政策，主要包括封爵、给田免租、通商贸易等诸多方面，并取得一定成效（陈武强、格桑卓玛 2010）。例如，针对“熟户”有较为具体的“蕃官”制度，任命或封赏“熟户”部众的首领。《宋史·吐蕃传》：“七年，泾原铃辖曹玮请署熟户百帐以上大首领为本族军主，次指挥使，又次副指挥使，百帐而下为本族指挥使，从之”（事亦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三，大中祥符七年四月条）。《宋史·兵志》：“泾原路熟户万四百七十余帐之首领，各有职名”；“其大首领为都军，主百帐以上为军主，其次为副军主、都虞侯、指挥使、副兵马使。以功次补者为刺史、诸卫将军、诸司使、副使、承制、崇班供奉官至殿侍”，可见当时的“蕃官”制度颇为完备，对那些长期归附宋朝并讨夏有功者，不仅升其职位，赏赐财物，有时还赐以汉姓（安 1997：38-47）。为了让他们能“世为我用”，朝廷容许蕃官职位世袭，甚至还有送蕃官子弟去官办的“纳质院”学习汉文化之类的举措，与之相互配套。

前已述及，“蕃兵”部队主要是从内附“熟户”诸部落中产生的。《宋史·兵志》：“蕃兵者，具籍塞下内属诸部落，团结以为藩篱之兵也”。“言者因请募熟户，给以禁军廩赐使戍边”。“益募熟户蕃部以为蕃勇敢，凡一千三百八十人，骑一千一百九十四匹，挽弓一石，驰逐击刺如法”。曾在哲宗时担任过定州知州的苏轼指出：“宝元、庆历中，赵元昊反，屯兵四十余万，……范仲淹、刘沪、种世衡等务整辑蕃汉熟户弓箭手，所以封殖其家，砥砺其人者非一道。藩篱既成，贼来无所得，故元昊复臣”。可知“蕃兵”基本上以“熟户”为基础而设立。“临敌之际，须至首用蕃兵，次用汉兵继之”，对它非常借重。应该说，此种“生/熟户”的分类，既是对边境地带异族群部众的认知，也是出于分化、利用的目的，它在相当程度上补强了北宋王朝“积弱”的缺点。

“生/熟”户之分类并不只针对西北边区，其对西南也曾适用。如《宋史·蛮夷列传》里提到“西南溪峒诸蛮”时，亦谓“辰、沅、靖三州之地，多接溪峒，其居内地者谓之省民，熟户、山摇、峒丁乃居外为捍蔽”。实际上，宋朝周边地区的居民，总体上可以依据他们与官府之关系的不同，可以明显地划分出三个层次：州县管辖的“省地”、“省民”，和朝廷有隶属臣服关系的“熟界”、“熟户”、“熟夷”，不服朝廷州县管辖的“生界”、“生户”、“生蛮”等（安 1997：8-9）。当然，三个层次的划定并非绝对，而是互有渗透，情形非常复杂。

和宋朝的“生/熟”户相类似，元朝有所谓“生/熟”券军。《元史·世祖本纪》：“己卯，赐襄阳生熟券军冬衣有差”。“乙酉，以金州招讨使钦察率襄阳生熟券军千人戍鸭池”。《新元史·吕文焕传》：“十五年三月，诏文焕遣官招生熟券军堪用者，月给衣粮，不堪者屯田近地。乙丑，敕枢密院以襄阳吕文焕率将吏赴阙；熟券军并城居之民仍居襄阳，给其田牛；生券军分隶各万户翼”。“生券军”与“熟券军”是元朝从南宋接收的军事组织（艾萌 2013）。南宋末年，曾以“会子”或“口券”支付军饷，故称“券军”，从外地抽调兵士镇戍边境的军事组织即镇戍部队，所发军饷为“生券”，是为“生券军”；主要配置于内地、负责屯田的地方部队，所发军饷为“熟券”，是为“熟券军”。此处所谓之“生/熟”，大体上是就他们和驻在地方的关系而言的。但也有专家认为，“生券军”主要是外地兵，“熟券军”主要是本地兵。无论哪种见解，均不难窥见“生/熟”

分类在宋元时期,已经是一种非常泛化的常识。

7. 苗疆边墙:“生/熟”分类的物化和固化

“生苗”一词,最早可能见于元朝,但考虑到“苗”、“蛮”由于音转而可通假,故在“生蛮”表述中也就有可能包含“苗”在内。《新元史·地理志》:“至元二十九年,斡罗斯招抚桑州生苗,诣关贡献”。到了明清,“生苗”不仅屡见于汉文史籍,还每每与“熟苗”形成呼应。尤其是涉及到湖南、贵州等地的少数民族,经常就用“生苗”和“熟苗”来泛称。明朝曾任贵州地方高官的郭子章,在其《黔记》中曾经指出:苗,“……其人有名无姓,有族属无君长。近省界者为熟苗,输租服役,稍同良家,则官司籍其户口、息耗,登于天府;不与是籍者谓之生苗。生苗多而熟苗寡”。这可以说是当时汉人对于“生苗”、“熟苗”之分类的为一般性见解。和“生苗”、“熟苗”之分颇为类似的,旧时还有“生祝融”与“熟祝融”等说法。

《明史·萧授传》:“正统四年,贵州计沙贼苗金虫,苗总牌纠洪江生苗作乱,伪立统千侯、统万侯号”。《明史·彭伦传》:“靖州苗乱,湖广总兵官李震檄伦会讨,军至邛水江,诸熟苗惊,欲窜。伦与金事李晃计曰,苗窜必助贼,乃急抚定之”。“臻剖、六洞苗侵熟苗田,不输赋,又不供驿马,有司莫敢问”。《明史·李化龙传》:“应龙益结生苗,夺五司七姓地,并湖广四十八屯以界之,岁出侵掠”。《明史·湖广土司传》:永乐、天顺年间苗乱,“盖始发于贵州,而蔓延于湖南,皆生苗为梗”。“辰州卫指挥龚能等招谕箐子坪等三十五寨生苗廖彪等,各遣子入贡,因设箐子坪长官司,以彪为之,隶保靖”。《明史·四川土司传》:“永乐三年,指挥丁能、杜福抚谕亚坚等十一寨生苗一百三十六户,各遣子入朝,命隶酉阳宣抚司”。《明史·贵州土司传》:“三善遣兵三路御之,破生苗寨二百余,擒万化等,焚其积聚数万”。“（宣德）七年,巡按御史以闻,且言生苗之地不过三百余里,乞别遣良将督诸军殄灭”。《明史·贵州土司传》:“小桥熟苗龙木恰视寨事,年老,子俸袭,颁粮者遂不及恰,恰辄夺俸之有以为养。俸诉于官,官逮问恰,非罪之也。恰辄锁汉使,已而逐之曰:速去,此我家事,再来我当以乌鸡诸寨践汉边矣”。从上述这些正史的记载中可以了解,“生苗”、“熟苗”的涵括非常广泛。“熟苗”通常是归顺朝廷、交纳赋税或供养驿马,其酋长也可能得到官府的封赏,并领取朝廷的俸禄。“熟苗”介于官府和“生苗”之间,有时也会遭到“生苗”的袭扰。石开忠曾通过对《明史·贵州土司传》有关记载的考证,指出社会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的“生苗”,并非指称某个单一的族群,也不能完全、直接地等同于今日的苗族,它其实包括了布依族、侗族和苗族等多种族群,因此,对文献中的“生苗”一词,应根据当时、当地、当事来做具体的分析和判断(石开忠 2003: 187-209)。这除了《明史》在清代修纂时,受到当时将西南少数民族泛称为“苗”的影响,故在文献记载上出现了诸多混乱之外,当时的汉人记录者无法对诸多族群逐一进行识别,也是导致族称笼统而又混乱的重要原因。

在多数情形下,“生苗”是被戒惧和防范的对象,如发生冲突,自然就成为征伐对象(伍1990)。为防止“生苗”反乱,明清两朝曾在今湖南一带建立哨卡边墙,试图将“生苗”隔离或封锁起来。大规模修筑边墙以防范“生苗”,意味着中原王朝在进取、经营西南的过程中,曾经沿

用了北方重修万里长城的思路。伴随着汉人的移入和明朝势力的大举进入西南,“苗疆”治理逐渐成为朝廷和地方衙门的重大课题,而修筑边墙便是朝廷采取的诸多防苗、治苗、理苗的措施之一(张 2001)。凌纯声和芮逸夫曾于20世纪30年代考察过湘西的明边墙遗址,指出它虽系汉苗或民苗的界线,但同时也是两个自然地理区域的划分;至于修筑边墙的动机,则与“汉人的移殖苗疆”,和凭险以守的苗人形成对峙的格局有关(凌、芮 1947: 30)。据乾隆时期的《辰州府志》记载,明万历四十四年,辰沅兵备参政蔡复一“请发帑金四万有奇,筑沿边土墙,……迤山亘水凡三百余里,边防藉此稍固”。天启年间,贵州水西安氏反乱,辰沅兵备道副使胡一鸿又增修北段边墙六十余里。明朝曾数十次大规模剿苗,故激起了苗人的顽强抵抗,一个时期,围绕着边墙呈现出胶着拉锯的状态。明末崇祯年间发生的“苗乱”,致使“土墙尽踏为平地矣”(刘应中《边墙议》),表明以边墙对应“苗患”,其功能并非那么有效。

清朝基本上沿袭了明朝的“生/熟”苗之分类和认知。方亨咸《苗俗纪闻》:“自沅州以西即多苗民,至滇、黔更繁,种类甚夥”,“但有生熟之异。生者匿深箐不敢出,无从见;熟者服力役纳田租,与汉人等,往见之”。陈鼎《黔游记》:“生苗者,无头目,不服土官黔束,雄而强者即为长,或聚至数百人即僭号称帝”。陆次云《峒溪纤志》:“近为熟苗,远为生苗。熟苗劳同牛马,不胜徭役之苦”。康熙《麻阳县志》:“已归王化者,谓之熟苗,与内地汉人大同小异;生苗则僻处山洞,据险为寨,语言不通,风俗迥异”。上述这些朝廷官员及汉族文人的表述或地方志记录,大体上都是基于同一个文化逻辑。文献里的“生苗”,自然是相对于“熟苗”而言(伍新福、龙伯亚 1992: 222; 石开忠 2003: 187-209),一般多居住或分布于较为偏远的山区,和汉区的关系较为疏远,往往也不通汉语,和汉民的生活习俗差异较大。所谓“熟苗”,一般则邻近汉区或居住在汉苗杂居地区,程度不等地受到汉文化的一些影响,生活习俗和汉民较为接近,多少能讲一些汉语。在很多情形下,“熟苗”还可能被朝廷或地方衙门纳入到统一的编户管理,或直接受到流官的统治,需要为朝廷缴纳税赋或服役。不过,部分处于土司统治之下的苗民,也有可能被视为“熟苗”,有关界定并不是绝对的。但无论如何,连土司都管不到的,就肯定是“生苗”无疑了。

和明朝一样,清朝时“生苗”和“熟苗”指称的对象也有复杂的内涵。清田雯《黔书》:“何谓生苗,定番之兰蔺,兴隆、清平、偏桥之九股,都匀之紫姜、天霸、九名九姓,镇远之黑苗,铜仁之红苗,黎平之阳洞罗汉苗、峒人是也”。这显然并非是指某个具体、特定的族群,而更像是对若干不同族群的泛称。明洪武年间设置的辰州卫镇溪军民千户所,辖地十里,下四里颇遵汉法,然常与永顺连壤互争,遣官勘议,经百余年乃定;上六里苗民,则阳顺阴逆,叛服无定。直到清雍正八年,始抚定上六里“生苗”,建设永绥厅。在这二百多年之间,汉人不断移殖,而很多生苗“熟化”为民(张 2001)。“生苗”和“熟苗”往往相邻混居,有时难以区分。在中央王朝的地方官衙看来,“熟苗”虽然是可以沟通的,甚至还会到官府“领粮”,但同时又不那么可靠,“俟为顺苗以领粮,又俟为生苗以行劫”(《辰州府志》卷四十)。“生苗”、“熟苗”之间原本就不存在绝对性的区隔。

清史中有大量关于“生苗”和“熟苗”的记载,包括征讨、剿平、内附、叛乱、改土归流、招抚、编入民户等等。雍正年间,朝廷曾发动对贵州“生苗”的征服战争,并乘威“招服黔边东

西南三面广顺、定番、镇宁生苗六百八十寨，永宁、永丰、安顺生苗千三百九十寨，地方千余里，直抵粤界”（魏源《圣武记》）。《清史稿·世宗本纪》：雍正五年十一月，“戊辰，鄂尔泰奏贵州长寨后路克猛等一百八十四寨生苗内附”。雍正七年三月，“戊申，鄂尔泰奏剿平丹江、九股等处生苗”。“秋七月丙午，贵州都匀生苗及依、仲生苗内附”。雍正八年六月，“戊申，鄂尔泰奏黎平、都匀生苗内附”。雍正十三年，“八月己巳，诏曰：从前经理苗疆，本为义安民生。乃经理不善，以致逆苗肆出，勾结熟苗，抢劫居民。是以安民之心，成虐民之政。返之初心，能勿愧乎？所有贵州本年钱粮，通行蠲免。其被贼州县，蠲免三年，以示抚绥揄恤之意”。《清史稿·地理志》：“贵州丹江，要。府东北百四十里。明，生苗地。雍正六年，平苗疆置”。《清史稿·杨天纵传》：“总督鄂尔泰讨平长寨仲苗，环其地东西南皆生苗，犷悍不受约束，内地仲苗以为逋逃藪。天纵从鄂尔泰招抚，遣参将刘成谟率熟苗头人推诚劝谕，生苗有求见，令薙发，予以衣冠酒食，使转相化导。受抚者百四十八寨、五千六百馀口”。《清史稿·冯光裕传》：“十三年，古州苗叛，都江、清江、八寨、丹江、台拱诸新附苗皆应。师讨之，光裕督饷，令民应役，厚与直，行得持械自卫。募熟苗为助，畀以木符，戒官兵无妄杀，皆踊跃应募”。《清史稿·职官志》：“乾州、凤凰营，箠边红苗地。康熙四十三年改流官。并以生苗内附，列为郡县”。《清史稿·兵志边防》：“乾隆元年，杨名时锐意治苗，以贵州省苗众分生熟二苗，生苗在南，熟苗在北，乃屯驻重兵于内地，而择邻苗之要道，增修壁垒，使民有所归，兵有可守，遇苗众出巢滋事，则互相援剿，战胜勿事穷追，兼抚熟苗，俾渐知向化”。《清史稿·杨名时传》：“苗疆用兵久，名时疏言：御夷之道，贵在羁縻，未有怨毒猜嫌而能长久宁贴者。贵州境内多与苗疆相接，生苗在南，汉人在北，而熟苗居中，受雇直为汉人佣，相安已久。生苗所居深山密箐，有熟苗为之限，常声内地兵威以慑之，故亦罔敢窥伺。自议开拓苗疆，生苗界上常屯官兵，干戈相寻，而生苗始不安其所。至熟苗无事则供力役，用兵则为乡导，军民待之若奴隶，生苗疾之若寇仇。官兵胜，则生苗乘间抄杀以泄忿；官兵败，又或屠戮以冒功。由是熟苗怨恨，反结生苗为乱。如台拱本在化外，有司迎合要功，辄谓苗民献地。上官不察，竟议驻师。遂使生苗煽乱，屡陷官兵，蹂躏内地；间有就抚熟苗，又为武臣残杀，卖其妻女。是以贼志益坚，人怀必死。为今日计，惟有弃苗疆而不取，撤重兵还驻内地，要害筑城，俾民有可依，兵有可守。来则御之，去则舍之。明悬赏格，有能擒首恶及率众归顺者，给与土官世袭，分管其地。更加意抚绥熟苗，使勿为生苗所劫掠，官兵所侵陵，庶有俯首向化之日。不然，臣恐兵端不能遽息也”。通过这些触目惊心的记载，我们也就不难理解扬名时的治苗策略之与“生/熟”之苗的分类之间所存在的内在关联性了。“生/熟”分类不仅是理苗的一种理论依据，事实上，它还直接关乎具体的策略以及分而治之的驾驭之术。

从明朝直至清初，被视为“化外之地”的“生界”，除了湘黔交界的腊尔山区，再就是贵州的黔东南雷公山区。这两大“生苗”聚居区，因屡屡造反而成为朝廷经营西南时的心腹之患。在大规模的征服“生苗”战争及“改土归流”之后，理苗政策既有政治上的，如编制户籍、厘定赋额、实施科举等，又有文化上的，如促使一些“生苗”族群改用汉姓，确立姓名制度，甚至剃发改装，以示他们不再是野处的蛮荒之民，甚至也不再是土司的部属，而是大清的臣民（李汉林2001）。在“以昭王会之盛”（乾隆谕旨）为宗旨的《皇清职贡图》事业中，清朝的“苗蛮图”、“百

苗图”制作曾兴盛一时，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央王朝治理苗疆的重大进展。

康熙二十五年，辰州知府刘应中考察了明朝苗疆边墙，并作《边墙议》：“况近墙各寨皆熟苗，常资以卫内地，其田亩绣错，非荒壤比，岂便复筑土墙隔之于外？”他认为，不宜复筑土墙，将近墙各寨“熟苗”区隔在外，因为当时分布在边墙遗址内外的“熟苗”，除了一部分是由“生苗”转化而来之外，也不乏一些汉人越墙在“生苗”地区垦殖而形成村寨的情形。但到康熙五十年，湖广总督鄂海撰《抚苗碑铭》曰：“披图按籍，以镇箠边墙宜用旧址修筑，绘图奏请”。后来在傅鼐主持下，苗疆五厅县共修筑屯堡、边卡、碉楼、哨台、关厢、关门约“一千一百七十二座”，“凤凰厅接连乾州厅沿边开筑长墙濠沟一百一十余里”。清朝修建的大批屯堡、边卡、碉楼等设施 and 边墙一起，把“熟苗”和“生苗”相隔离，进而把“生苗”局限于腊耳山区。于是，“生苗”地区亦即所谓“生界”和外部的接触便受到阻碍。物化和固化的边墙不仅离间了“生苗”和“熟苗”的关系，也阻隔了汉人与苗人的族际交往，民苗交易受到限制，所谓“苗不出境，汉不入峒”，苗不得进入边墙之内，而民也不许越市（姚 2001）。唯有在和平时期，“生界”和外部的商业贸易及文化互动才稍有松动。

明清时期的苗疆边墙，总体上是与朝廷推进直接统治和汉人入殖有着密切的关系。此种边墙的意义，与其说是要严格区分民和苗或阻隔“生苗”和“熟苗”，不如说是既为了“制熟苗”，也为了“防生苗”，从而把边墙沿线视为朝廷进一步朝“生苗”地区深入渗透，并将“化外”诸族群改造成“化内”之地的基本依托。清朝重修边墙，实际上是与“改土归流”政策的推行进程密切相关，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将“生苗”和“熟苗”区分对待，实际上就是朝廷推行同化政策，建构新的苗疆秩序的具体举措。这种对异族群的“生/熟”划分，确实成为朝廷在苗疆确认涉及赋税、徭役、科举等臣民之权利和义务的身份制度之一（张 2001）。顺从朝廷的“熟苗”，获得了一种介于“民”和“苗”之间的身份，“生苗”虽然尚未纳入，却也是未来征服或同化的对象。在某种意义上，苗族历史的发展确实是经由“生苗”到“熟苗”的过渡，在这个转化过程中，逐渐接受了许多汉人的文化和生活方式，实现了族群之间的融合与同化（唐嘉弘 1987: 446）。无论如何，边墙及其由它形成的“汉苗”界址或“生/熟”界线之类族群边际的心理防线，对后世产生了颇为深远的影响。作为外部认知的“生/熟”分类甚至也对苗人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逐渐地在苗人社会内部也出现了对这种分类的认知，例如，有些“生苗”会认为自己族群的文化更为纯粹，而把某些“熟苗”说成是“假苗”（周星 2011: 19）。

朝廷对苗疆的治理，虽然倾向于尽量直接统治，但也往往有遵照“苗例”之说。清朝时的“苗例”，大体上可以理解为西南苗疆那些少数民族的习惯法，当然也会涉及到朝廷为西南特别设定的一些法则或规矩（胡 2004）。据《清实录》记载：康熙四十年，“覆准熟苗、生苗若有害人者，熟苗照民例治罪，生苗仍苗人例治罪”。这是把“熟苗”与其他苗民做了明确区分，亦即对于“生苗”，一般可按“苗例”处置。乾隆元年七月二十日，乾隆皇帝在涉及贵州等地“苗民”的谕旨中指出：“苗民风俗与内地百姓迥别，嗣后苗众一切自相争讼之事，俱照苗例完结，不必绳以官法。至有与兵民、熟苗关涉案件，隶文官者；仍听文官办理，隶武官者，仍听武弁办理”。由此可知，当时朝廷之西南民族政策的灵活性。

将西南少数民族区分为“生苗”和“熟苗”，既好理解，又很形象，同时也较为切合朝廷或地方流官衙门所面对的“现实”。很多当代学人倾向于把“生苗”和“熟苗”的区别理解为是在社会经济发展程度上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杨胜勇 1991）。人类学者对于此种区分往往也很敏感，常会把“生苗”地区视为较纯粹的苗族文化区，“熟苗”地区则被视为是部分接受了汉文化的融合文化区。如有的人类学者就倾向于认为“生苗”的丧俗，一般来说，要更加“原始”。总之，在历史上形成的将“生苗”和“熟苗”予以对比而展开的表述，已经形成了一套话语叙述的传统：“生苗”聚居山里，封闭、保守，经济落后，不会说汉语，而“熟苗”则正好相反。但“生/熟”作为族群分类的概念，其内涵有时也并不十分确定，一方面，在所谓“熟苗”中，往往会涵括一些较早时期移民而来并已经被土著化（或苗化）了的汉人，甚至还有可能包括一些明朝军屯和民屯的后裔；而所谓“生苗”往往也并非只有苗族一种，而是泛指多种非汉族群。“生苗”、“熟苗”的分类，偶尔也有可能具体的多民族地域社会里确有所指，如苗族学者石启贵在《湘西苗族实地调查报告》中，把湘西的“土蛮苗”理解为熟苗，把“黑苗”理解为生苗（石启贵 1986: 35），而除此之外，湘西还另有“青苗”、“花苗”、“仡佬苗”等支系。

8. “生黎”与“熟黎”

以海南岛为中心分布的黎族，若是按照20世纪50年代黎族方言调查形成的见解，据说可分为“哈黎”、“杞黎”、“润黎”、“美孚黎”以及“赛黎”等多个支系，但在古代文献中却屡见“生黎”和“熟黎”的说法（王献军 2010）。黎族的“生/熟”分类，也确实反映了古时汉人尤其是文人士大夫及地方官僚对黎族内部分化状况的基本认识。自唐以来，黎族的古称如“蛮”、“俚”、“僚”等见于各种文献；到了宋代，“黎”的称谓逐渐确定下来，成为专称。与此同时，“生黎”与“熟黎”也逐渐成为宋、元、明、清各朝代有关海南岛黎族之族群历史记述中常见的一组词汇。

“生黎”与“熟黎”的分类，较早地见于宋朝。《宋史·蛮夷传·黎洞》：“黎洞，唐故琼臂之地，在大海南，距雷州泛海一日而至。其地有黎母山，黎人居焉。旧说五岭之南，人杂夷獠，朱崖环海，豪富兼并，役属贫弱；妇人服纁纁，绩木皮为布，陶土为釜，器用瓠瓢；人饮石汁，又有椒酒，以安石榴花著瓮中即成酒。俗呼山岭为“黎”，居其间者号曰黎人，弓刀未尝去手。弓以竹为弦。今儋崖、万安皆与黎为境，其服属州县者为熟黎，其居山洞无征徭者为生黎，时出与郡人互市”。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黎》：“蛮去省地远，不供赋役者名生黎；耕作省地，供赋役者名熟黎”。周去非《岭外代答》：“自廉东南渡海，曰琼州、万安、昌化、吉阳军。中有黎母山，环山有熟黎、生黎。若夫浮海而南，近则占城诸蕃，远则接于六合之外矣”。又“海南有黎母山，内为生黎，去州县远，不供赋役。外为熟黎，耕省地，供赋役，而各以所迹隶于四军州。黎质直犷悍，不受欺触，本不为人患，熟黎多湖广福建之奸民也，狡悍祸贼，外虽供赋于官，而阴结生黎以侵省地，邀掠行旅”。赵汝适《诸蕃志》卷下：海南“四郡凡十一县，悉隶广南西路。环拱黎母山，黎獠蟠踞其中，有生黎、熟黎之别”。“熟黎峒落稀少，距城五七里许，外即生黎所居，不啻数百峒，时有侵扰之害，周侯遣熟黎峒首谕之，约定寅酉二日为虚市，率皆肩担背负，或乘

桴而来，与民贸易，黎人和悦，民获安息”。大约成书于南宋的《琼管志》也指出：“琼郡周围二千余里，中盘黎峒，有黎母山诸蛮环居，号黎人，去省地远。不供赋役者号生黎，耕作省地者号熟黎。黎人之外，始是州县”。归纳上述文献可知，在海南岛以黎母山为中心，生黎居住在内，距州县远，不向朝廷提供赋役，且时时有侵扰之害，但和平时期也会出山和郡人交易；熟黎则居住在外围，距离州县较近或已被编入州县，耕种着官府提供的土地，向朝廷提供赋役，时不时与“民”在虚市进行贸易。值得注意的是，在所谓“熟黎”中，可能还包括一小部分从内地各省区流落于此的汉人。此外，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熟黎”应该是指海南岛的壮族（蔡 1983）。

伴随着中央王朝对海南岛的进一步渗透和直接控制的强化，岛内居民构成也逐渐发生了变化，“黎多汉少”的格局出现改观。到明清时期，有关“生黎”、“熟黎”的记述有进一步增多和细化的趋势，其中包括族际的冲突、镇压、同化和交流等很多内容。明万历年间曾邦泰等纂修的《儋州志》：“生黎者，自古昔有此地即有此人。地皆从山峻岭，曲溪绝涧。田不多于熟黎，村峒各有主”；“熟黎峒之大小不同，大者千余家，小者百余家”。顾炎武在其《天下郡国利病书》中记录了大量黎峒，其中的“熟黎”已被纳入地方行政管理，并向朝廷纳粮缴赋。至于散居山区的“生黎”，依然数目不祥。《明史·地理志》：“南有五指山，亦曰黎母山，黎人环居山下，外为熟黎，内为生黎”。从《清史稿·地理志》：“府及崖州在南海中，曰海南岛，中有五指山，绵亘数邑。山南隶崖州，山北隶府。环山中生黎，其外熟黎，又外各州县”的记载来看，可知此一格局一直延续到清朝，基本上没有改变。

《明史·广西土司传》：“永乐三年，广东都司言：琼州所属七县八洞生黎八千五百人，崖州抱有等十八村一千余户，俱已向化，惟罗活诸洞生黎尚未归附。帝命遣通判刘铭赍敕抚谕之。御史汪俊民言：琼州周围皆海，中有大、小五指，黎母等山，皆生熟黎人所居。比岁军民有逃入黎洞者，甚且引诱生黎，侵扰居民。朝廷屡使招谕，黎性顽狠，未见信从。又山水峻恶，风气亦异，罹其瘴毒，鲜能全活。近访宜伦县熟黎峒首王贤祐，尝奉命招谕黎民，归化者多。请仍诏贤祐，量授以官，俾招谕未服，戒约诸峒，无纳遁逃。其熟黎则令随产纳税，悉免差徭；其生黎归化者，免税三年；峒首则量所招民数多寡授以职。如此庶几黎人顺服。从之”。“四年，琼州属县生黎峒首罗显、许志广、陈忠等三十三人来朝。初以生黎多未向化，遣铭招抚。至是向化者万余户，显等从铭来朝，且乞以铭抚其众。帝遂授铭琼州知府，专职抚黎，仍授显等知县、县丞、巡检等官，赐冠带钞币，遣还。自是诸黎感悦，相继来归。琼山、临高诸县生黎峒首王罚、钟异、王琳等来朝，命为主簿、巡检。六年，铭复率土黎峒首王贤祐、王惠、王存礼等来朝，贡马。命贤祐为儋州同知，惠、存礼为万宁县主簿。八年，文昌县斩脚寨黎首周振生等来归，赐以钞币，俾仍往招诸峒。九年，临高县典史王寄扶奉命招至生黎二千余户，而以峒首王乃等来朝。命寄扶为县主簿，并赐王乃等钞。十一年，琼山县东洋都民周孔洙招谕包黎等村黎人王观巧等二百三十户，愿附籍为民。从之。临高民黄茂奉命招抚深峒、那呆等二十四峒生黎，率黎首王聚、符喜等来朝贡马，黎民来归者户四百有奇。通计前后所抚诸黎共千六百七十处，户三万有奇，盖皆本庙算云。十四年，王贤祐率生黎峒首王撒、黎佛金等来朝贡，帝嘉纳之。命礼部曰：黎人远处海南，慕义来归，若朝贡频繁，非存抚意。自今生黎土官峒首俱三年一贡，著为令”。正史的大量记载，生动地反映

出朝廷致力于招抚和“教化”黎民的举措及其取得的成功。但其他一些记载则反映这个过程并非一帆风顺。如《明史·广西土司传》：“琼州黎人，居五指山中者为生黎，不与州人交。其外为熟黎，杂耕州地。原姓黎，后多姓王及符。熟黎之产，半为湖广、福建奸民亡命，及南、恩、藤、梧、高、化之征夫，利其土，占居之，各称酋首。成化间，副使涂棊设计犁扫，渐就编差。弘治间，符南蛇之乱，连郡震惊，其小丑侵突，无时而息云”。《明史·沈希仪传》：“琼州五指山熟黎素畏法，供徭赋，知州邵浚虐取之”。地方官员的“虐取”和亡命“奸民”的占居，则被认为是导致黎民动乱的重要原因。

清朝在雍正七年至八年，治黎取得了重大进展。《广东通志·编年志》：“琼州生黎开辟以来，未通声教。七年恭届万寿圣节，众官公所祝厘。陵水县生黎三百四十八人焚香叩首，欢呼万岁嗣后。众黎虽极荒僻之区，俱闻风向化”。雍正七年六月初四，广东提督王绍绪的奏折亦说：“查黎之附近于各县者则为熟黎，或至城市与民贸易，所种地亩薄输赋税。其与治境穷远者则为生黎，又为岐人，俗尤狡悍。然其居处，咸有村峒可名考诸纪载”。同年九月十五日，广东部政使王士俊向皇帝上奏：“附近州县者为熟黎，一体输粮纳课；偏处山中者为生黎，力作谋生”。据《清实录·世宗实录》记载，雍正八年，“署广东巡抚傅泰疏言：琼州府属生黎，诚心向化，愿附版图，请照例编入保甲，准其输纳丁粮。得旨：朕念生黎无田可耕，本不忍收其赋税。但伊等倾心依向，若将丁银全行豁免，恐无以达其抒诚纳贡之忱。著将每名情愿输纳丁银二分二厘之数，减去一分二厘，止收一分，以作徭赋”。但实际上在此次标志着“生黎向化”的事件之前，却有过康熙年间的多次武力征剿。《广东通志·职官志》记载了“分巡雷琼道副使沈澄条议”：“请开通黎道以靖黎患也。琼属三州十县黎岐处其中，州县包其外。黎有生熟二种。熟黎居近平地。生黎盘踞五指山，道路不通，特险梗化。自古及今，剿抚频行，而反顺靡常者，皆由我处奸徒犯罪，逃入黎境，借端煽惑，勾引为匪。待其蠢动，身赴官司，力任招抚。一遇委用，公然出入，乘机杀掠，从中攫利。以致剿不成剿，抚不成抚。……本道考之郡志，观从前议黎条略，皆以开通黎道为请。即康熙二十八年总兵吴启爵统兵进剿，招抚生黎一十七村，黎人五百三十五家，业经呈请督院，自愿领兵裹粮廓清黎地，惜乎格于成议而止”。又《皇清职贡图》四库全书刊刻本图说：“康熙三十八年总兵唐光尧率兵剿抚，始获绥靖。雍正七年各峒生黎咸愿入版图，悉为良民”（祁、史 2012: 113-114）。在《皇清职贡图》绘制事业的影响下，后来出现的部分“琼黎图”亦即清朝官方为掌控“黎情”绘制的黎族风俗图画，也对官府治黎多有反映，如在《琼州舆图》中描绘的黎峒，既有“熟黎村峒”，又有“生黎村峒”，记述颇为详尽（戴成萍 2011: 54-64）。中央民族大学藏本《琼州黎族风俗图说》，有“原黎”一段文字：“黎分生熟二种，有此地即有此人。生黎虽犷悍不服王化，亦不出为民害。为民害者惟熟黎，初皆闽商荡资亡命为黎，亦有本省诸郡人利其土，乐其俗而为黎者。前此黎人屡叛，或迫于诸求，或迫于凌虐，间有贸易奸徒利其香物，教以背叛，又使之构衅。生黎阴阳反复，凭陵猖獗者，此黎祸之媒孽，亦古今之通患也”（祁、史 2012: 130-131）。这段文字和康熙年间《琼州府志》的有关记载基本相同，当为同一出处。由这些描述可以推测在当时所谓的“熟黎”中，的确有不少来自岛外的流民，官府对于屡屡发生的黎乱，往往是把起因归咎于他们。不过，《清史稿·汤右曾传》：“两广总督石琳疏言琼州生黎以文武官吏婪索，激而为

乱”，却揭示了文武官吏的“婪索”或许才是更为直接的原因。袁枚《子不语》卷二十一：“崖州居民半属黎人，有生、熟黎之分。生黎居五指山中，不服王化；熟黎尊官长，来见则膝行而入”。“膝行而入”反映的与其说是尊敬，不如说是屈辱和对“官长”的畏惧。

《清史稿·潘思渠传》：“十三年，迁海南道。濬琼州西湖。深入五指山，安辑黎众，劾守将之残黎民者。调粮驿道。乾隆四年，迁按察使。惩贪黜猾，理冤狱尤多。民以旱纠众入市掠夺，思渠方被疾，强起坐堂皇，立捕数十人杖以徇，事乃定。疏言：广东有佷、瑶、黎三种：佷世居茂名，今附民籍，读书应试如平民。瑶亦输税归诚，设瑶童义学为训课。惟黎僻处海南，崖、儋、万、陵水、昌化、感恩、定安七州县为最多。生黎居深山，熟黎错居民间往来，语言相习，请於此七州县视瑶童例设义学，择师教诲，能通文义者许应试。部议从之”。这是将“义学”、“科举”等作为文化同化的路径来提议的。《清史稿·杨廷璋传》：“崖州安岐黎为乱，扰客民，廷璋檄镇道捕治。并奏：客民编保甲，禁放债。黎民市易设墟场，熟黎令薙发。民出入黎峒必讯，以杜后患。上从之”。这是把编制保甲、设立集市以及强制改变风俗（发型）等，作为综合性治黎的举措。其中的互市贸易应该是较为有效的，李调元《南越笔记》卷七：“黎母山高大而金，中有五指七指之峰。生黎兽居其中，熟黎环之。熟黎能汉语，常入州县贸易，暮则鸣角结队而归。生黎素不至诚，人希得见”。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七：“凡欲买沉香者，使熟黎土舍为导，至生黎峒，但散与纸花、金胜，及锄头长一尺者，箭镞三角者，或绒线针布等物，生黎则喜”。这些野史笔记反映了“熟黎”常入州县贸易，“生黎”亦间接地通过“沉香”贸易商的到来得以和外部世界发生关联的情形。

汉人对海南岛黎人的“生/熟”分类，历经宋明清各朝，已经形成了一种表述的“传统”。从朝廷到地方，从官僚到一般文人，都对黎人的“生”与“熟”有相当程度的一致性认知。内涵在这个二分法的分类之中的，一方面是挥之不去的疑虑和偏见，另一方面则是积极的同化政策及活跃的民间族际交流。在族际互动和交流中，虽然汉文化的流入是主要的，但也有黎人文化对内地的贡献。据说，宋末元初时的黄道婆就是当时移民至崖州的“闽籍汉人”，她向当地“熟黎”学习了棉纺织技术并将之改进之后传播到内地，推动了全国棉纺织技术的提高（杨先保 1988）。在“生/熟”分类中，“熟黎”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一般是把“熟黎”视为介于“生黎”和州县“省民”之间的存在，官府和汉人不仅通过“熟黎”接近和羁縻“生黎”，也以“熟黎”为中介，致力于和“生黎”做生意。或以为早自宋元以来，官府在海南岛的统治就已经形成了“黎裔汉人”、“熟黎”、“生黎”的多层次性，进入明清之后，则更进一步通过“熟黎”去敦促“生黎”的归化（瀬川 2012: 30-31）。也有研究者认为，通过对黎人的“生/熟”分类，事实上就在海南岛形成了“省民”－“熟黎”－“生黎”这样一个“三级圈层族群分布结构，从而彰显出族群力量的彼此消长以及和朝廷之关系的远近和亲疏（唐启翠 2011）。

9. 台湾的“生番”与“熟番”

汉人曾经把台湾原住民划分为“生蕃”与“熟蕃”的例子，也是广为人知的事实²⁾。较早移

居台湾的福建沿海的闽南人，先是把原住民称为“番夷”或“东番夷”（何乔远《闽记》）等，后来慢慢地就出现了“生番”与“熟番”的说法。当清朝从郑氏政权接管了对台湾的统治时，台湾已经有不少经由“生番”逐渐演变而来的“熟番”。清朝更加明确和直接地对原住民实行汉化政策，自然也很借重“生番”、“熟番”的分类。与此同时，台湾还存在“高山番”与“平埔番”、“土番”与“野番”等称谓。郁永河《裨海纪游》：“诸罗、凤山无民，所隶皆土著番人。番有土番、野番之别。野番在深山中，叠嶂如屏，连峰插汉，深林密箐，仰不见天，棘刺藤萝，举足触碍，盖自洪荒以来，斧斤所未入，野番生其中，巢居穴处，血饮毛茹者，种类实繁”。“平地诸番恒畏之，无敢入其境者。而野番恃其犷悍，时出剽掠，焚庐杀人；已复归其巢，莫能向迹”。《彰化县志》：“山高海大，番人禀生其间，无姓而有字，内附输饷者曰熟番；未服教化者曰生番，或曰野番”。可知“野番”有时是可以对应于“生番”的，《裨海纪游》在强调“野番”之野蛮性时，突出其巢居穴处、血饮毛茹（生食）的特点，可谓意味深长。

“熟番”主要分布在台湾岛的西部平原、台北平原、宜兰平原及西部的部分丘陵地带，还有一小部分迁徙至台中的埔里盆地和台东等地，大约到晚清时，“熟番”和所谓“土番”、“平埔人”基本上可以相互对应；“生番”主要集中在中部山区和台东，晚清时也基本上可以和山地“野番”或“高山番”相互对应（郭志超 2006: 51-52）。一般认为，“土番”就是在行政设置范围内服役贡赋的“熟番”，“野番”就是指分布于深山密林、且不服管辖的“生番”。尽管如此，这几组概念的逻辑并不完全不同，道光时的《噶玛兰厅志》将“平埔番”、“高山番”并列对举，是基于居住环境而言，是相对静止的概念。但原住民的“生/熟”之分却是流动性的，其具体所指的族群或其分支往往会发生变化，例如，原先的“生番”后来可能会变成“熟番”。邝其照《台湾番社考》：“生番又分两种：一为平埔生番，一为岩穴生番”，可见它们确实是基于不同逻辑的分类。蓝鼎元《鹿洲初集》卷十一《平台纪略总论》：“台湾土番有生熟两种。其深居内山，未服教化者为生番，皆以鹿皮蔽体，耕地食芋，弓矢镖枪是其所长。……其杂居平地、遵法服役者为熟番，相安耕凿，与民无异，惟长发、剪发、穿耳、刺嘴、服饰之类有不同耳”。这是把“土番”视为涵盖“生番”和“熟番”的原住民的总称。蓝鼎元在《平台纪略总论》里提到自己的抱负：“以实心行实政，自觉月异而岁不同，一年而民气可静，二年而疆圉可固，三年而礼让可兴。而生番化为熟番，熟番化为人民而全台不久安长治，吾不信也”。其“台湾近咏上黄巡使”诗，亦有“内山有生番，可以渐而熟”之句，均明白无误地表达了对于同化“生番”、使之由“生”变“熟”的期待。乾隆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闽浙总督苏昌奏：“比年熟番滋生日蹙，及今不办，日久必潜入大山，仍作生番”，这说明当权的统治者深悉“生番”和“熟番”之间是可以互相转化的。伴随着朝廷行政统辖所及和汉文化的渗透，很多原住民族群的文化发生了改变，于是，还另外出现了“归化土番”之类的称谓。邓传安《蠡测汇钞》：“夫输饷之社，归化社也；不输饷之社，野番也”。这是说以“输饷”为标志的“归化”，便意味着脱离了“野生”的状态。

“生番”、“熟番”的区分常被用来描述原住民所受汉文化影响程度的不同，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生计形态等方面的差距。视“生番”、“熟番”之不同在于社会经济状况，乃是很多学者的共识（卢、李 1981）。郭志超曾指出，由于接受汉族文化的影响是一个历史渐进的过程，

因此,不同历史时段的“生番”和“熟番”的范围并不完全相同,而是存在着彼此的消长和变化(郭 2006: 48-52)。鲁之裕《台湾始末偶记》:“其番有生者、熟者,其聚族所居曰社,其社有生番、熟番。何为生?不与汉群,不达吾言语者也;何为熟?汉番杂处,亦言我语者也”。这对番之“生/熟”可谓是简洁到位的表述。周钟瑄撰《诸罗县志》卷八:“内附输饷者曰熟番,未服教化者曰生番,或曰野番”。陈文达《凤山县志》卷十:台湾“山以西者为外番,在山以东者为内番。外番者,南北两路之熟番也”。这里的“内/外”之说,本是以原住民为本位而言的。虽然分类表述存在着诸多混乱,但无论如何,原住民族群之“生”、“熟”是最大众化的,同时也是一组最不宜忽视的范畴。

在剿抚并举、恩威并施的举措下,“生番”向化曾经始终是朝廷官方记录津津乐道的美事。《清史稿·兵志·海防》:“二十二年,施琅以水师二万克台湾,乃置台湾府,设府县各官,铸铁币,开学校,筑城垣,逐生番,戍兵万有四千,遂为海外重镇”。《清史稿·世宗本纪》:“满保奏台湾生番七十四社归化”。《清史稿·蓝鼎元传》“(康熙晚年)鼎元复为台湾道条十九事,曰信赏罚、惩讼师、除草窃、治客民、禁恶俗、徹吏胥、革规例、崇节俭、正婚嫁、兴学校、修武备、严守御、教树畜、宽租赋、行垦田、复官庄、恤澎民、抚土番、招生番。后之治台者,多以为法”。《清史稿·高宗本纪》:“辛酉,上八旬万寿节,御太和殿,王、贝勒、贝子、公、文武大臣,蒙古汗、王、贝勒、贝子、公、额駙、台吉,回部王、公、台吉、伯克,哈萨克、安南国王、朝鲜、缅甸、南掌贡使,各省土司,台湾生番等行庆贺礼”。据《清史稿·乐志》记载:乾隆五十五年,高宗八旬万寿时演奏的庆隆舞乐十八章之“十三章”,既为“生番向化,倾心太平”。《清史稿·徐嗣曾传》:“(乾隆)五十五年,高宗八旬万寿,台湾生番头人请赴京祝嘏,嗣曾以闻,命率诣热河行在瞻觐”。《清史稿·德宗本纪》:“五月庚子,台湾生番归化四百余社,七万余人”。《清史稿·林亮传》:“亮以台湾初被兵,加意抚绥,整水陆兵防。又招抚生番一百八社、男妇一万八百余人”。《清史稿·福康安传》:“疏请募熟番补屯丁,并陈善后诸事,要在习戎事,除奸民,清吏治,肃邮政,上悉从之”。《清史稿·食货志》:“自雍正十三年户部题准,福建台湾府生番百九十九名,汇入彰化籍,广西庆远府归流土民百七十九名,汇入宜山籍,嗣后台湾生番、四川生番、岭夷归化者甚众,定例令专管官编立保甲,查缉匪类,逢望日宣讲上谕,以兴教化,自是番民衣冠言语悉与其地民人无异,亦有读书应考者”。《清史稿·地理志》:“谨按台湾疆土赋役,日增月广,与旧时羁縻侨置情形迥不相同,因地制宜,似难再缓。况年来生番归化,猺榛之性初就范围,尤须分道拊循,藉收实效”。所有这些记载,可以说非常生动地反映了朝廷管辖台湾并对原住民予以同化的过程。

从乾隆时起,朝廷开始了旨在把中原王朝的“王化”理论予以具象化的工程,亦即《皇清职贡图》的绘制。乾隆十七年七月,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查闽省界在东南,外夷番众甚多。臣等绘图进呈,通计畬民二种,生、熟番社十四种,琉球等国外夷十三种”(《清实录·高宗实录》)。《皇清职贡图》中的台湾番民图像,有台湾县大杰岭等社“熟番”八种,凤山县山猪毛等社归化“生番”五种等,其中的“大杰岭等社熟番”图说记载:“番民有生、熟二种,聚居各社,如内地之村落。不设土司,众推一人约束”。《皇清职贡图》“武英殿”刊本卷三,于“淡水右武乃等社生



图2 台湾右武乃社“生番”形象。中国国家博物馆藏《皇清职贡图》

番”(图2)的文字说明之后,增加“谨按”:“台湾生番向由该督、抚图形呈进者”,“兹乾隆五十三年福安康等追捕逆匪林爽文、庄大田,各生番协同擒剿,倾心归顺。是年冬,番社头目华笃哇哨等三十人来京朝贡”(祁、史 2012: 8)。可知“生番”有时也会和朝廷合作,甚至进京朝贡。不言而喻,施政者往往是因势利导,分而治之,并对原住民之“生/熟”给予区别对待(陈国强、林加煌 1994)。

但朝廷始终对原住民尤其是“生番”高度戒备,也是不争的史实。黄叔璥《台海使槎录》曾提到“番界”:“康熙六十一年官斯土者议:凡逼近生番处所,相去数十里或十余里,竖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早期的原住民政策以减少“番害”、防御“生番”为主,故需要立石划界,同时由于东南沿海的汉人移民大量涌入,故在一个时期内为防止汉番冲突也在汉人主要居住地设立界碑,既严禁汉人擅越“番界”,也禁止“内山番人”出入“民界”(祁、史 2012: 96)。《清史稿·王郡传》:雍正时,“台湾民居多平衍,山箐中皆生番,各险要皆置兵戍守”。《清史稿·杨景素传》:“(乾隆)十八年,授福建汀漳龙道。漳浦民蔡荣祖欲为乱,景素率营卒擒斩之。调台湾道。釐定汉民垦种地,并生熟番界址。革游民为通译而不法者,代以熟番。又禁入山采木,借修造战船材料为名,累诸番”。《清史稿·杨廷璋传》:“(乾隆二十四年)台湾与生番接壤,前总督杨应琚饬属勘界,挑沟筑土牛以杜私垦。至是,廷璋议彰化、淡水与生番接壤,依山傍溪,挑沟筑土牛为界;并於沿边设隘寮,分兵驻守”。所谓“土牛”,就是在原有的竖界碑方式之外,另行“挑沟筑土”,形成界限,因形似卧牛,故有“土牛沟”之称。这种做法已经和湘西的边墙颇为接近,由此也形成了明确的物化和固化“边界”。现藏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民番界址图》,标出了禁止外来“民人”进入“番地”的界限,即所谓“番界图”或“界址图”(图3)。

后来这种“边界”也从汉番边界发展到“生/熟”的边界。邓传安《蠡测汇钞》:“台湾四面皆海,而大山亘其南北。山以西民番杂居,山以东有番无民。番所聚处曰社,于东西之间,分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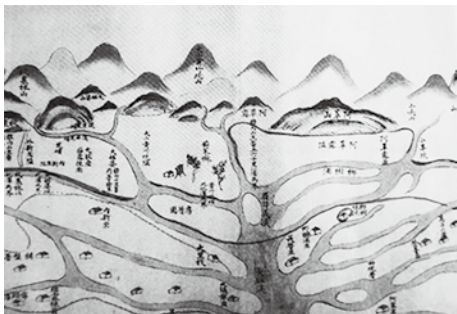


图3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台湾《民番界址图》

划界。界内番或在平地、或在近山，皆熟番也；界外番或归化、或未归化，皆生番也”。后来逐渐实施了将“熟番”安置在靠近“生番”界的丘陵地带，从而形成汉民—熟番—生番的分布格局（周翔鹤 2004），直到1874年沈葆楨革除禁止汉民私入“番界”的禁令，招汉民入山屯垦为止。

和湘西的情形相类似的还有朝廷的隔离政策。根据乾隆年间的官方记录，台湾汉人若与“番妇”结亲，汉民照民苗结亲例，杖一百离异；土官、通事照民苗结亲媒人减一等例，各杖九十；地方官照失察民苗结亲例，降一级调用。不仅如此，在台湾，汉人若偷越“番地”，也按民人偷越“苗地”例，处罚相关官员及偷越者。这表明朝廷在湘西的“治苗”实践，至少部分地对于其在台湾统治原住民的实践产生过一定的影响。

大约成书于乾隆初年的六十七《番社采风图考》：“归化已久熟番，亦知以稼穡为重，凡社中旧管埔地，皆芟割草菜，垦辟田园。有虑其旱涝者，亦学汉人筑圳，从内山开掘，疏引溪流，以资灌溉”。这是说逐渐汉化的“熟番”采用了农耕生计的经济形态。《清史稿·丁日昌传》：“中路水埔六社不谙树艺，雇汉民代耕，谓之租垌。复令有司计口给银米，教之耕作；广设义学，教之识字”。这是说除了农耕生计之外，“义学”和“汉字”等文化方面的同化也非常重要。在台湾，汉人的大量入殖，和“熟番”之间自然就发生了各种形式的“汉番土地关系”，“熟番”的土地被租耕、买卖甚或巧取豪夺。这个过程进一步还逐渐向“生番”地区扩张。与此过程并行不悖的是，汉商与“熟番”、“归化生番”的贸易活动，进而也以“熟番”为中介，逐渐地扩展到和“生番”也能够做生意了（郭 2006: 90-102）。这些情形又和汉人在海南岛与“熟黎”、“生黎”发生关系的模式颇为类似。

1871年，台湾发生了原住民（“生番”）杀害琉球渔民的事件，日本遂借机向中国发难。日本使臣向清朝“询台湾生番戕害琉球人民，拟遣人赴生番处诘问”，清朝曾以事发“化外之地”一说来应对。柳原前光既至京，先递照会有“台湾生番为无主野蛮，本不必问之中国”之语，而总署责以“台湾生番系中国地，不应称为‘无主野蛮’”。日方曾“坚以生番非中国版图为词。及示以台湾府志所载生番岁输番饷之数，与各社所具结状，日将始婉谢”（《清史稿·邦交志·日本》）。1874年，日本出兵台湾，并逼迫清朝签约赔偿，掀开了近代侵华史的第一页。围绕着台湾“生番”之“有主”、“无主”而延伸至中国版图的争论，突显了族群“生/熟”论之与中国朝廷的“天下观”

相吻合,而与现代民族国家的基本逻辑有所抵牾的困扰。但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之后,日本割占台湾,殖民统治当局亦沿用了“生番”、“熟番”的分类³⁾。1897年,台湾总督府把台湾原住民分为“平埔番”和“山番”,所谓“山番”大体上就相当于“生番”。1899年,伊能嘉矩、粟野传之丞对台湾原住民的分类是指在“平埔番”之外,另有七族“生番”。历任台湾总督为顺利实施其“理蕃”政策,曾把汉文化对原住民之“生/熟”分类也纳入到其统治原住民的理论体系之内,如在“蕃地”设立警政制度,予以严密的监视和镇压,围堵“蕃地”并进行经济掠夺,强力阻断长期以来“生番”的汉化进程而代之以“皇民化”过程等。

在由持地六三郎于1902年提出的“关于蕃地问题的意见书”中,以所谓文明“进化”的程度和是否“服从”殖民统治的态度为标准,将台湾原住民(“蕃人”)分为“生”、“化”、“熟”三个阶段或层次。“生蕃”被认为进化程度最低,处于一般行政区之外,尚未成为日本帝国的臣民,“熟蕃”系在进化程度上基本达到和“支那人种”同等的程度,事实上已经成为一般行政区内日本帝国的臣民;所谓“化蕃”,则是指稍有进化、程度介于“生番”和“熟番”之间,虽有一些诸如纳税等接受日本殖民统治的事实,但尚未完全成为帝国臣民的状态。他对台湾原住民持彻底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和种族主义立场,把不服从日本帝国统治的“生番”视为“劣等”,主张予以剿灭(藤井 2010: 152-159)。居住在新竹苗栗一带山脚的赛夏族,清朝时曾被称为“南庄化蕃”或“合蕃”,以便把他们和山里的“生蕃”相互区别。大概日本殖民当局所说的“化蕃”,也是沿用了清朝曾经的称谓。后来,被日本殖民当局征服的“生番”,又有所谓“归顺蕃”一说。“归顺蕃”在1914年由丸井主治郎提出的“抚蕃意见书”、“蕃童教育意见书”等政策建议中,被视为是“抚慰”和“皇民化”教育的对象。

据1905年殖民当局人口普查的数据,当时台湾有“生番”36,363人,“熟番”46,432人,出身福建、广东的汉人约为289万人,另有来自日本内地的57,335人,来自中国大陆(被认定为“外国人”)的“清国人”8,973人。随着日本人对台湾原住民实地调查的进展,“生/熟”分类的重要性也逐渐下降,大约在20世纪30年代前后,殖民当局逐渐确立了新的族群分类法。1913年时,殖民当局曾采用过森丑之助的原住民七分法(泰雅尔、萨斯特、布嫩、朱欧、派宛、阿眉、雅美),但到1930年代,日本部分学者开始对原住民按照语言进行分类,与此同时,殖民当局也逐渐地不再统计“生番”和“熟番”,而是分别统计“平埔”和“高砂”。除了新的族群分类法的出现,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当局的殖民统治和同化政策进展较为顺利,于是,就逐渐放弃了“生/熟”这一较为简单的分类。

台湾于1945年光复以后,国民政府曾把在日据时期户籍曾登记为“熟蕃”及“平埔”的人们,一律划为汉族,但学术界仍将曾经的“熟蕃”泛称为“平埔族”。与此同时,“生蕃”则被改称为“山地同胞”或“山胞”。在1956年的人口统计时,对原住民(主要是山胞)身份进行登记,采用了九分法(泰雅、赛夏、布农、曹、鲁凯、排湾、卑南、阿美、雅美)。此后,台湾族群的分类屡经变动,据说目前计有14个族群之多,他们除了共享“原住民”这一共同称谓之外,很多族群都实现了按照其“自称”、通过音译以确定其汉文族称的目标。

10. “生夷”与“熟夷”及其他

“夷”是中国古代最多使用的异族群称谓之一，正如“东夷”、“四夷”、“西南夷”、“蛮夷”等用语所表明的那样，它既有作为专称的用法，但更多地则是作为泛称。历史上也每每有“生夷”与“熟夷”的说法，如《宋史·蛮夷列传》：“治平中，熟夷李光吉、梁秀等三族据其（渝州蛮）地，各有众数千家。间以威势胁诱汉户，有不从者屠之，没入土田。”“乌蛮有二酋领：曰晏子，曰斧望个恕，常人汉地鬻马，……二酋浸强大，擅劫晏州山外六姓及纳溪二十四姓生夷。夷弱小，皆相与供其宝”。《宋史·孟珙传》：“大理至邕，数千里部落隔绝，今当择人分布数郡，使之分治生夷，险要形势，随宜措置，创关屯兵，积粮聚刍于何地，声势既张，国威自振”。“施州蛮者，夔路徼外熟夷，南接牂牁诸蛮，又与顺、富、高、溪四川蛮相错，盖唐彭水蛮也”。“罗个牟，熊本所团结熟夷也。王宣往救之，蛮解围，合力拒官军”。黄以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三十四：“泸之熟夷，晏州六县水路十二村及十州五村团思峨州洞众，素黠勇善斗。大中祥符、元丰间，屡为边患，为诸夷所畏，虽生夷，莫敢当之”。“然乘机用间，弭以官赏，使生、熟夷人自为向背，因以知彼虚实，探彼动静”等等。

《明史》中罕见“生夷”与“熟夷”的用例，但到清朝，那些在明代曾被称为“生番”和“熟番”的异族群，往往又被称为“生夷”与“熟夷”。尤其是针对四川、贵州等地的彝族先民（所谓“俅夷”等），较多用之。但“生夷”与“熟夷”也有针对其他方向之异族群的用例，可知其用法较为灵活。

《清史稿·潘之善传》：“之善以边外辽阔，当设卡路杜窥伺，乃遣兵於沙州西路伊逊察罕齐老图及察罕乌苏诺尔分路侦御。并以住牧熟夷数百户，分置诸要隘，诶敌情，督修西安城及沙州五堡，以二千四百户屯田沙州，筹牛种，建房舍”。此处的“熟夷”显然是指西北方向的游牧族群。而《清史稿·杨芳传》所说“（道光）十三年，四川清溪、越嶲、攷边诸夷叛，提督桂涵卒於军，以芳代之。至则清溪、越嶲皆平，进攻攷边贼巢，斩其酋，十二姓熟夷皆降，山内俅夷亦就抚”。此则是指四川方向的异族群，可能就是彝语支的一些少数民族。《清史稿·吴杰传》：“越嶲，设抚民通判，止治汉民，而熟夷皆受治土司，通判无专责，且营伍非其所辖，呼应不灵，每以细故酿为大衅。请改为抚夷通判，千把总以下皆受节制”。又《清史稿·四川土司传》：“凉山夷俅僮者，居宁远、越嶲、峨边、雷波、马边间，浅山部落头目属於土司。深入则凉山，数百里皆夷地。生夷黑骨头为贵种，白骨头者曰熟夷，执贱役。夷族分数百支，不相统属。叛则出掠，掳汉民作奴，遇兵散匿。清兴，雍正五年、七年，嘉庆十三年、十六年，迭经川吏剿抚，加以部勒”。上述文献非常明确地将凉山彝族先民，亦即“凉山夷俅僮者”也做出了“生/熟”的区分。但把“黑骨头”、“白骨头”分别对应于“生夷”、“熟夷”，却反映了当时汉人对彝族先民之认知的局限性，此种误解很可能与曾经有人将历史上的“乌蛮”与“白蛮”，分别理解为“生蛮”与“熟蛮”的情形有关。

《清史稿·四川土司传》还曾经罗列了康熙四十二年以及后来嘉庆、雍正年间，由于相继“归附”而被“授职”“土百户”、“土千户”等的“凉山生夷”的清单：

明州乐土百户，其先盍甲，凉山生夷。其后骆哥，康熙四十二年，归附，授职。

油石洞土百户，其先普祚，凉山生夷。子咀姑，康熙四十二年，归附，授职。

旁阿姑土百户，其先脚谟伯，凉山生夷。子骆束，康熙四十二年，归附，授职。

大羊肠土百户，其先六盍，凉山生夷。子纽车，康熙四十二年，归附，授职。

腻乃巢土百户，其先必祚，凉山生夷。子脚骨，康熙四十二年，归附，授职。以上马边厅马边营烟峰汛属。

挖黑土百户，其先亦赤，凉山生夷。子三兒，康熙四十二年，归附，授职。

阿招土百户，其先阿直，凉山生夷。子秧哥，康熙四十二年，归附，授职。

幹田坝土百户，其先谿的，凉山生夷。子路引，康熙四十二年，归附，授职。

麻柳坝土百户，其先鄂车，凉山生夷。子六贵，康熙四十二年，归附，授职。以上各土司，皆领有号纸。

栗坪土千户，其先卜佐，凉山生夷。其后阿二，嘉庆十三年，归附，赏给职衔，领有委牌。

冷纪土外委，其先普祚，凉山生夷。子未铁，雍正元年，归附，授职。以上马边厅马边营三河汛属。

从族群“生/熟”论的文化逻辑上说，上面这些出身“凉山生夷”的土司，随后大都会慢慢地化为“熟夷”。明清时期针对西南及西北诸族群的分类，除了“生苗”与“熟苗”、“生夷”与“熟夷”等之外，很多时候也会使用“生番”与“熟番”的对称。陈子龙等《皇明经世文编》所载“虏酋势劫熟番疏”：“至于松潘之事，或系诸酋西抢而还，合势远掠，生番恐而投顺，虚喝我以先声，熟番思而急援，预控我以肤慙，未可知也”。又“议处熟番以昭威信疏”：“照得河西熟番、族种繁杂，强弱不齐，富者占据山场耕牧自给，贫者窃窥官道抢掠为患，国家治以不治，许以易马，实羁縻之良法”。《明史·洮州岷州等番族诸卫列》：“岷州番寇纵横，村堡为虚。……生番忍藏、占藏等三十余族酋长百六十余人，熟番栗林等二十四族酋长九十一人，转相告语，悔过来归，且还被掠人畜，愿供徭赋。杀牛告天，誓不再犯”。“成化初，因洮、岷诸处滥以熟番作生番冒送，已定例，生番三年一贡，大族四五人，小族一二人赴京，余悉遣还”。“番有生熟二种。生番犷悍难制。熟番纳马中茶，颇柔服，后浸通生番为内地患”。《明史·四川土司传》：“长官所辖河东熟番八寨，皆大姓，及马路、小关七族。其土舍辖河西小姓六寨。地土广远。饶畜产，稞麦路积。人皆泉黠，名虽熟番，与生番等”。这些记载显示虽有“生番”、“熟番”之分类，却无绝对固定的“生/熟”之区别。以“熟番”冒充“生番”去进贡，可能是希望得到朝廷赏赐更多的恩典。由于“熟番”较容易“浸通”“生番”，所以，也每每被视同“生番”而有所戒惧。但所谓“治以不治”，仅通过边境贸易诸如茶马互市之类的措施，有时也的确不失为明智的羁縻之策。

《清史稿·戴三锡传》：“越嵩生番劫夺商旅，掠汉民妇女，捕馭黠者数十人置之法，救出被掠男妇，给资安抚”。《清史稿·董教增传》：“奸民与争界，焚夷巢，僭夷纠凉山生番为变，教增率兵往，议者多主剿，教增不可，廉得汉奸构衅者十一人，夷匪首事者六人，集众诛之，夷情帖然”。《清史稿·方积传》：“凉山生番叛，率师讨平之。……马边、峨眉岭诸夷结梁山生番盗边，积偕提

督丰绅由马边三河口凿山深入，克六拔夷巢，遂出赤夷间道，进攻岭夷十二地”。此处的“凉山生番”与上述的“凉山生夷”并不能分得清楚，从史料的行文看，似乎有“番”、“夷”相互可以置换的用法。《清史稿·四川土司传》提到的“陇木长官司”、“沙坝安抚司”等，都是因为祖先曾经帮助中原王朝攻打某部“生番”而有功，故得到“授职与印”。

《清史稿·圣祖本纪》：“四川威州龙溪十八寨生番归化纳粮。……辛卯，洮、岷边外生番喇子等一十九族内附”。《清史稿·甘肃土司传》：“绰思觉，革那族生番也。明宣德间，授土官副千户。传至宏基，顺治十六年，归附，因事革配”。《清史稿·鄂海传》：“疏报甘肃洮、岷边外大山生番请归化，上以洮、岷边外无生番，或为蒙古属部，命详察”。可知当时的最高统治者对于“番情”是相当的重视和了解。《清史稿·兵志》：“岷州熟番四十三族，旧属土司，后为归安里，惟白水江以南、南山内外，皆黑番所在，亦称若瓦”。《清史稿·地理志·甘肃》：“番族分生、熟、野番三种。熟番五十四族，畊赋视齐民。生番十九族，畜牧资生。野番八族，其汪食代克一族，乾隆末北徙丹噶尔，余七族咸居东境，插帐黄河南岸”。《清史稿·兵志》：“贵德熟番旧五十四族，存五族，生番旧十九族，存五族，野番十九族，俱插帐河滨，番寺大者六所。循化，口内熟番十二族，口外西番四十九寨，口外南番二十一寨。丹噶尔，南乡熟番一族，河南西番八族。平番县熟番三十六族，旧十余万丁，同治间存千余人，番寺十四所”。《清史稿·藩部·青海额鲁特传》：“（道光）十八年，玉树熟番内雍希叶布、蒙古尔津尼、牙木错、卡爱尔四族，以避免洛克番劫掠，奔赴青海，右翼盟长郡王恭木楚克集克默特原让游牧内空闲地段住牧”。上述这些记载大多是将“生番”与“熟番”对称并举，其可能涉及到四川、甘肃和青海等地的彝族、羌族、藏族、土族、裕固族以及蒙古族等很多少数民族的先民部落。

《清史稿·藩部·西藏》：“（道光）十五年，博窝滋事生番降，设曲木多寺四品番目营官一，宿凹宗、聂伊沃、有茹寺三处六品番目各一，宿木宗、普龙寺、汤堆批批三处七品番目各一”。“（道光二十一年）十月，拉达克部落勾结生番占踞藏境一千七百余里，夺据达坝、噶尔及杂仁三处营寨”。这是对西藏少数民族以及拉达克部落势力亦以“生番”称之的用例。

11. 族群“生/熟”论

综上所述，汉文化对于周边异族群的“生/熟”分类，有非常之多的历史文献可资做深入的讨论，它不仅深植于汉人在认知异族群时驾轻就熟的文化逻辑当中，并在中国多民族复杂的相互关系史上形成了独特而又悠久的表述传承。族群的“生/熟”分类，最早应该是起源于上古先秦时期，当时在汉文化中就已经形成了将“生食”与“熟食”亦即所谓“火化”与否视之为“文明”与否之标志的观念。族群的“生/熟”分类，大约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正式出现，并在唐朝及此后的宋辽夏金元等各个朝代，日益发展成为中原王朝（或受汉文化影响之非汉政权）对于周边异族群进行分类描述时一对颇为常见和通俗的基本范畴。尤其是到了明清时期，朝廷对于周边异族群的“生/熟”分类，更是进一步地泛化和普及，并成为支撑天朝帝国民族政策及其边疆政治的重要理论依据。

自宋辽金元以来,汉人的“生/熟”分类,并不只是针对异族群,它实际上还是一类颇为普及和自然的“常识”。例如,《辽史·道宗本纪》:“禁鬻生熟铁于回鹘、阻卜等界”;《宋史·兵志》:“缗钱百万、工匠千人、铁生熟五万斤、牛马皮万张造军器”;《宋史·食货志》:“民始务农创什器,遂权除生熟铁度河之禁”;《金史·百官志》:“镀铁院都监二员,管勾生熟铁钉线”;《元史·刑法志》:“凡私铁农器锅釜刀镰斧杖及破坏生熟铁器,不在禁限。江南铁货及生熟铁器,不得于淮、汉以北贩卖,违者以私铁论”。此外,《宋史·食货志》还记载有“生熟金”,并把“熟田”和“生田”、“荒田”相对举;《宋史·地理志》记载有“生熟乾地黄”,沈括《梦溪笔谈》卷十六有所谓“生张熟魏”;《金史·食货志》和《元史·食货志》均将“熟田”与“荒地”相并列;《元史·百官志》记载有“生熟斜皮”,《新元史·程钜夫传》记载有“生熟段匹”,《继资治通鉴》“皇祐三年”提到的“依智高奉表献驯象及生熟金银”;《明史·方伎列传》记载有“生熟水”,《清史·稿食货志》记载有“生熟地”、“荒熟田地”等等。所有这些材料均可说明“生/熟”之分类在日常生活中的普遍性。正是在这个文脉的背景之下,所谓“生/熟”番、“生/熟”户、“生/熟”券军、“生/熟”夷等等,才是自然发生和可以理解的,应该说它们都是基于同一个“生/熟”分类的逻辑而来。以本文上述的初步叙述为基础,可知在中国历史上曾经使用过的族群“生/熟”分类,不仅涉及到非常众多的古代族群,而且在历史上被采用的跨度也很漫长。族群的“生/熟”表述在汉文化的“他者”认知和“我族优越意识”的建构中如此普遍和重要,它当然不是偶然形成或一时心血来潮、恣意所为,而是有着深邃和丰厚的文化根基。

对周边族群的“生/熟”分类,大概有以下几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把异族群称为“生”,而往往不必和“熟”相对称,例如,《清史稿·湖广土司传》:“若粤之僮、之黎;黔、楚之瑶;四川之僮、之生番,云南之野人,皆苗之类”,这里的“生番”似有确指,却没有与之对应的“熟番”。在较早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相继出现的“生蛮”、“生獠”、“生胡”之类,大都是如此。不言而喻的是,称异族他者为“生”,也就意味着汉人自以为是“熟”。“生”和“熟”就是“文明”与否的一种表述或判断。在汉语字典中,“生番”一词的含义有二:(1)旧时每称文明发展程度较低的人。(2)比喻凶残野蛮的人。在这个意义,“生/熟”的区分,也就是“我群”与“他群”的关系。第二种情形,是针对具体、特定的族群之不同部分的指称,例如,把羌族、傈僳族、黎族的一部分称为“生”,而将其另一部分称为“熟”,这多少是对异族群内部之差异性的描述,而汉文化中人将自己置身于此一“生/熟”分类之外,所谓“生/熟”只是其接近汉文化的程度和距离不同而已。元虞集《广西都元帅章公平瑶记》:“桂林之所统,……若所谓曰生瑶、曰熟瑶、曰撞人、曰款人之目,皆强犷之标也”。这里的“生瑶”、“熟瑶”,应该就是对同一族群之不同部分的区分。光绪《平乐县志·风俗》:“瑶有数种,有熟瑶,有生瑶,有白瑶,有黑瑶。生瑶在穷谷中,不与华通;熟瑶与州民犬牙交错,或通婚姻”。由此看来,“生瑶”、“熟瑶”的分类显然又不能穷尽瑶族内部所有的族群或分支。第三种情形是针对某一面积较大、族群众多,但外部对其了解仍较为模糊的多民族地区,无论“生”或“熟”,都可以指称复数的族群,例如,明清对贵州“生苗”的指称,其实可以包括苗族、布依族、侗族等不同族群,“熟苗”也一样。在这种情形下,与其说“生/熟”是一种族群分类,不如说是对其与朝廷的关系,亦即对其是否接受官府管理之类态的

归纳。第四种情形,是用“生”指某一族群,而用“熟”指称另一族群。如西北方向曾有“熟回”与“生回”之说。明朝宰相严嵩曾在其《议处甘肃夷贡疏》中,将“汉回”区别于“回夷”,前者当指“回回”,后者则指来自西域的维吾尔人及其他信仰伊斯兰教的族群,其大概可以分别对应于清朝时的“熟回”和“生回”。在清朝,既有把回回民族和维吾尔族统称为“回”的情形,也有把“回回”叫做“汉回”或“熟回”,进而与之相对,把维吾尔族视为“缠回”或“生回”的情形(王仲翰 1994: 637)。

由于有上述不同的语境,因此,在阅读古代相关文献以及通过它去研究有关学术问题时,应该谨慎而又仔细地予以具体分析,才不致于理解错误。归根到底,“生/熟”的族群分类是站在汉文化的立场上,通过汉文化的逻辑去对异族群进行的划分,虽然它对于中原王朝的地方官僚或汉人知识分子而言,几乎是理所当然的,故在历史上几乎是自然而然地得以形成;但对于被分类的异族“他者”人群而言,往往是不以为然甚或断然拒绝的,只是在某些特定背景下才会有部分地予以接受,情形颇为复杂。例如,在湘西和贵州苗族地区,至今民间时不时仍会说哪里是“生苗”,哪里是“熟苗”,但对于像石启贵这样的苗族知识分子而言,基本上并不承认苗族的“生/熟”分类。《湘西苗族实地调查报告》几乎不使用“生/熟”分类,尽管他对于政府往往也提出一些通过教育“开导”、“开化”苗族的建议(石启贵 1986: 670-672),但他把苗族视为一个整体,而不倾向于将其简单地分为“生/熟”两部。

历史上曾经实际存在过、甚或在眼下的现实中,依然以某种形态而有所遗绪的族群“生/熟”分类,就其具体指称的族群对象而言,未必那么确切或妥当,也未必那么有意义。本文把它们罗列起来,却令人震惊地蔚为大观。虽然汉文化周边四方的异族群千差万别,但从东北、西北到西南、东南,所有这些“生/熟”分类的表述却惊人的一致,从其逻辑的结构,到文字的表述,再到以此为依据的分化、同化政策,到区别对应和软硬兼施、恩威并重的策略等等,都明显地具有相同的“结构”。距离较近,多少接受了汉文化的影响、汉语文能够沟通、能够和汉区做生意并基本上和平相处、接受朝廷或地方衙门的管辖、为朝廷输租服役等等,便是所谓的“熟”;与此对应的自然是那些距离较远、汉文化影响不到、朝廷教化不及、不通汉语文、和汉区没有直接的贸易往来、往往和汉区或官府处于对抗状态、尚未完全被朝廷征服、不接受地方衙门甚或土司管束、不向朝廷纳税服役等,便是所谓的“生”。上述区分“四夷”之“生/熟”的标准,或分别被描述为“生/熟”的状态,完全是以汉文化为中心形成的,反映了汉文化的优越感以及居高临下的偏见意识,甚至也部分地成为民族歧视得以根深蒂固地延续下来的根源性论说之一。在古代中国的王朝政治体系中,此种对周边异族群的“生/熟”分类,还与“中华”、“天下”、“教化”等观念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在族群的“生/熟”分类中,不仅内涵着时间轴上单向的、从“野蛮”朝向“文明”的等级序列化,同时亦是高低贵贱之差别化的原理;还内涵着在横向的空间轴上单向的、从“野蛮”朝向“文明”的距离序列化,同时亦是中心—周边及远近之亲疏化的原理。在这两个原理之间,均可以和“远近”、“上下”、“内外”、“高低”、“优劣”、“先后”、“本末”等关系范畴发生对应和转化。此种族群“生/熟”论,曾经就是扎根于汉文化乃至“中华”文化之深层的一种文化同化论、文化中心论和文化优劣论。可以说,中国多民族关系史上大量的族群“生

“生/熟”论历史叙事，主要是“中国”看待周边“四夷”的一种认知框架，在很多时候，它是单向、片面，有时甚或是具有偏执性的言说。虽然它作为汉文化或中原王朝的一种自以为是、自以为是的认知框架，但此种分类亦具有认识论的某些意义。通过从“生”到“熟”的教化、同化过程，异族群就是可以接受、可以理解，可以把握，可以通融的。虽然它难以避免地具有历史的局限性和“汉文化中心主义”式的偏见，但因为其对于“他者”的认知意义而仍然值得引起学术界的重视。正是基于其认知的意义，族群的“生/熟”分类又具有应用性，亦即支撑民族政策之方法论的侧面，尤其是中原王朝的同化（多数情形下，亦即汉化）政策，往往就是推动异族群从“生”到“熟”的变化；而所谓的分化政策。经常就是将“生”、“熟”予以区隔，分别对应，亦即“饵‘熟蛮’以利禄，使征‘生蛮’，此为历代常用之政策”（谭其铨 1938）。

诚如王明珂指出的那样，汉文献中对四方边缘人群的书写或言说，举凡涉及“生/熟”分类的，像“生苗”、“熟苗”，“生羌”、“熟羌”，“生夷”、“熟夷”，“生蛮”、“熟蛮”等等，无非都是“汉化”在此进行的“征兆”（王明珂 2007）。他特别指出，无论是视“汉化”为汉文化之伟大包容力的证明，还是视其为大汉族主义对非汉族群予以歧视的结果，都不能够完全符合现实、具体的汉化过程。已有多位学者指出，汉人或后来的“中国”之人，进而也可以扩及到大一统的中原王朝的政治文化体系，自古就主要是只以文化的异同和程度来分辨“夷”和“夏”的，往往不以血统的区别来歧视或隔断族群之间的关系，因此，蛮夷入华即为华，与华夏杂居或接受了“教化”、“王化”，就可以成为夏，如此便不难理解，从“生”到“熟”之“化”的过程，正是中央王朝及汉文化中人所极力鼓励和期待的。异族群的“生”与“熟”，往往以是否接受官府管辖及服纳税役为标准来划分的，但在“本土认知层面”，所谓的“生番”、“熟番”与“汉人”之间的边界却相当模糊，那些经常歧视“生蛮子”的人，自身也有可能被邻近的“他人”视为“生蛮子”或“熟蛮”，甚至自称“汉人”并歧视“蛮子”的人，自身也有可能被他人视为“蛮子”。在云贵川等地区，所谓的“熟苗”往往在服饰与生活习俗上力求模仿汉人，甚或也自称“汉人”，并由此将自己区别于邻近的“生苗”，可知近邻人群之间的歧视与模仿，反倒有可能是推动汉化进程之重要的社会与文化机制（王明珂 2007）。不过，在此需要补充的是，“生苗”、“熟苗”原本是作为“他称”的分类，在某些条件下，例如在新的族际政治环境下，却也有一定的可能会被它所指称的对象族群所“内化”，例如，当“生苗”成为文化纯粹性的符号时，“熟苗”反倒有可能受到“生苗”的逆向歧视。

族群的“生/熟”分类，并不是汉语文献中唯一可被用来表示“文明”和“野蛮”的语汇，它和其他类似的语汇之间往往能够相互转换。谭其铨曾经指出：东汉时有所谓“五里六亭善蛮”者，盖即后世所谓“熟徭（瑶）”、“熟苗”也。各蛮族皆有“生”、“熟”之分，而“生”、“熟”之分，初无种族上之根本不同，不过因其汉化程度之深浅，予以区别而已。故“生/熟”随时代而推移，其始为生，既而进于熟，熟之斯极，遂变而为“汉”矣。是则东汉时之熟蛮，迟至魏、晋、六朝时，当已尽变为汉（谭其铨 1938）。再比如，台湾的“生番”和“熟番”，经郭志超辨析，某种程度上是和“野番”、“土番”这一对范畴分别对应并可以相互置换的（郭 2006: 49-50）。在云南，清朝时有“生傣”和“熟傣”之分类，通常也很容易和所谓的“野傣”、“家傣”之

分类相互对应并转换。乾隆《云南通志》卷二十四：“力些，迤西皆有之。在大理名栗栗，在姚安名𠂔栗𠂔栗，束欠，有生熟二种。男囚首跣足，衣麻布衣，披毡衫，以毳为带，束其腰。妇女裹白麻布”。乾隆《丽江府志略》卷上：“𠂔栗𠂔栗，有生熟二种，岩居穴处。或架木为巢，……猎取禽兽为食。……近惟居澜沧江边者为熟𠂔栗”。清朝嘉庆七年，云贵总督在给朝廷的奏折中叙述了维西及澜沧江以西傈僳族的社会生活：“野傈僳住居江外，山硐密经箐，并无村寨头人，不通汉语，亦不服官约束，惟种有青稞、苦荞，并无钞粮，每遇冬季江水浅三点水固之时，即过江在山后一带，打牲为食，与家傈僳认识”。这些描述和其他文献对族群之“生/熟”分类的描述如此相似，无怪乎有学者指出，此种“家”、“野”之分，实际上可以对应于因居住地不同、经济生活不同而分别出现的定居傈僳族和依然处于游猎状态的“野傈僳”（高 2007），它几乎就是“生/熟”的另一种说法。

汉文化倾向于依据“生食”和“熟食”来隐喻或暗示“野蛮”和“文明”的分野，其对异族群的“生/熟”分类正是由此生发的。但意味深长的是，历史上一些由少数民族建立的局部政权如辽国，或大一统的王朝如元朝和清朝，也都或多或少地采用了同样的“生/熟”分类。对于由契丹人建立的辽国而言，把女真区分为“生女真”与“熟女真”，其标准主要是以是否被纳入“辽籍”、被直接统治而划定的，但也难以排除此“生/熟”分类是受到了汉文化某种程度的影响。因为辽国采用了很多汉人官僚，以至于有专家认为它实际上是一种基于二元组织（《辽史·百官志》：“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的“混合国家”，其在文化和组织上都是“汉式”的（巴菲尔德 2011: 131; 219; 225）。辽王朝从最初起就把自己列入了中华王朝的行列，屡屡自称“中国”（王柯 2001: 124; 126）。至于蒙古人建立的元朝和满族建立的清朝，同样都经历了类似的“入主中原”的过程，以及主动、进取地汲取中原王朝的“天下”理念，并逐渐地自我认同作为中国的一代王朝。元朝和清朝统治者均通过采用汉儒以及程度不等地接受汉文化，并进一步在“夷而进入中国则中国之”（元初郝经语）的原理下，积极主动地“用夏变夷”，从而最终获得并巩固了汉人士大夫对其合法性及正统性的认同（姜海军 2012）。元朝对云南的统治直接而又深入，其曾把当时的蒲人、濮人（或系佉德语支系统的民族）也分出“生/熟”来，亦即将靠近内地、和元朝保持关系的视为“熟蒲”，而把分布于更远的西南、不和元朝交通的视为“生蒲”，也就是野蒲（罗 1995: 51-52; 62）。到明清时期，这种“生/熟”之分又和“大卡”、“小卡”之分相对应，从而形成了“生卡佉”=“大卡”=“野卡佉”，“熟卡佉”=“小卡佉”的对应关系，通常是把具有“猎头”习俗的卡佉称之为“生”，将不再“猎头”的称之为“熟”（罗 1995: 92）。其先祖曾经被分类为“生/熟”女真的满族，在建立了大一统的清王朝之后，更是全面地接受了“中国”、“天下”、“教化”等一系列天朝理念，同时又进一步把对周边异族群的“生/熟”分类应用的更加娴熟、更加泛化。这些都充分说明，族群的“生/熟”分类固然是汉文化之“他者”认知的基本结构，但它事实上早已经发展成为整个中国或中华体系的“文明论”言说之一，并对历代中央王朝的民族政策产生了直接和深远的影响。

对族群之“生/熟”，学者们也有一些辨析。徐中舒在其《先秦史十讲》的第二讲中曾经指出：生者，新也。“《庄子·胠篋篇》释文引向注：‘新者为生’；《荀子·礼论》：‘饭以生稻’，生

稻新获之稻也；《庄子·天地篇》：‘生熟不尽于前’，生者陌生之人，熟者习熟之人。后世称生女真、熟女真，生苗、熟苗，生黎、熟黎，皆此意”（徐 2009）。这是说族群的“生/熟”和他人的“生/熟”乃是基于同一个逻辑。就此而论，对于“生黎”与“熟黎”之西文译名的讨论，除了直译之 Wild/Tame、意译之 Savage/Civilized 之外，似乎“陌生的黎”（Strange Li）和“熟悉的黎”（Familiar Li），也应该没有大错。

汉语文献中反映出来的一般汉人官僚和士大夫们对异族群的“生/熟”分类，经常会表现出“妖魔化”和“浪漫化”这样两种不同的倾向。例如，在《皇清职贡图》中所描绘的台湾“生番”形象，主要是披发、裸身或以草叶蔽体，多少反映出汉文化基于“非我族类”之意识而对异族群的“非人化造型”认知取向，众所周知，这种“妖魔化”倾向最典型的莫过于对异族群之族称的“动物化”表象。相对而言，后来的《番社采风图》（图 4）却也表现出一定的同情、理解和尊重（祁、史 2012: 295）。

《皇清职贡图》固然是有助于朝廷和地方官员了解不同族群的风俗习惯，以便于治理，但也反映出中原王朝和汉文化对异族群的认知或印象，逐渐地从异化、神秘化演变成为怀有同情并试图理解的意向，故在“百苗图”中有一些作品便去描绘人们的日常生活。明朝时的地方官僚钱嶠曾做《悯黎咏》：“……中有黎母居，伊人尚蒙昧。凿井以饮渴，农田亦时艺。荒路嗟匪通，幽岩或交市。虽尔隔华界，犹纪王正岁。生黎若草木，荣陨随和厉。熟黎若鸟兽，僮俟无智虑。所以古先圣，驭之以不治”。亲历征讨战争的钱嶠，虽在其感怀之作中表达了深切的同情，但也不乏对其原始状态（“生”）的“误读”。此外，在部分汉族文人的诗歌作品中，有时也会流露出对异族群文化的浪漫式误读，如元人张翥《忆闽中》的诗句：“人多熟酒烧藤叶，市有生蛮卖象牙”。又如陆荣枢为友人的台湾“番社图”所作“题黄侍御番社图”诗云：“日丽中天万国环，八埏风俗版图间。谁言黑齿雕题远，只在麟洲小水湾。清时绝岛似仙乡，密箐深林化日长。捉罢野牛还捕鹿，



图 4 六十七《番社采风图·乘屋》

闲来饱饭夜舂粮”。这首诗把台湾番社描述为自给自足的“世外桃源”，就具有明显的浪漫化色彩。

清道光年间柯培元撰《噶玛兰志略》曾收录了他创作的《生番歌》和《熟番歌》（同治十年修纂的《淡水厅志》卷十五亦予以收录）：

生番歌

风藤缠挂傀儡山，山前山后阴且寒。怪石丛菁巨龟卧，横眼老干修蛇蟠。
呦鹿结群觅仙草，捷猿率旅寻甘泉。蕉叶为庐竹为壁，松皮作瓦棕作椽。
中有毛人聚赤族，群作鸟语攀云巅。鲸面文身喜跳舞。唐人头颅汉人奸。
或言嬴秦遣徐福，童男童女求神仙。神仙不见见荒岛，海岛已荒荒人烟。
五百男女自配合，三万甲子相回环。不识不知觉太古，以似以续为葛天。
何不招之隶户籍？女则学织男耕田。人生大欲先饮食，此辈喜见盛衣冠。
熙朝版舆轶千古，梯山航海暨极边。此亦穷黎无告者，圣人仁政怀与安。

熟番歌

人畏生番猛如虎，人欺熟番贱如土。强者畏之弱者欺，无乃人心太不古？
熟番归化勤躬耕，山田一甲唐人争。唐人争去饿且死，翻悔不如从前生。
窃闻城中有父母，走向城中崩厥首。啁啾鸟语无人通，言不分明画以手。
诉未终，官若聋。窃视堂上有怒容。堂上怒，呼杖具。
杖垂头听官谕：嗟尔番，汝何言？尔与唐人吾子孙。
让耕让畔胡弗遵！吁嗟乎生番杀人汉人诱！熟番翻被唐人丑。为民父母者虑其后。

细读《生番歌》，可知作者对“生番”有着诸如“太古”或“仙境”式的浪漫化误读，也有将其纳入朝廷户籍和以“仁政”将其同化的抱负；而《熟番歌》则充满了对于“熟番”的深切同情，作者对“唐人”抢夺“熟番”山田以及“父母官”欺压“熟番”的给予了尖锐的批判。

结语

汉籍文献对族群“他者”文化的描述，如果要表达其“开化”的水准较低，往往就要指出其具有“生食”的习惯。如《后汉书·东夷传》引吴人沈莹所撰《临海水土志》：“夷洲在临海东南，……取生鱼肉，什贮大瓦器中，以盐卤之，历月余日，乃啖食之，以有上肴也”。此文在《太平御览》卷七八零的引用中更加详细，尤其在描述“取生鱼肉”时，还特别指出其“饮食不洁”。《水经注》卷三十六引《林邑记》：日南郡朱吾县，“有文郎（夜郎）人，野居无室处，依树止宿，食生鱼肉，采香为业”。樊绰《蛮书》卷四：（寻传蛮）“射豪猪，生食其肉”。徐梦莘《三朝北盟

会编》政宣上帙三：(女真人)“饮食则以糜酿酒，以豆为酱，以半生米为饭，渍以生狗血及葱韭之属，和而食之”。郁永河《稗海纪游》：台湾“野番生其中，巢居穴处，血饮茹毛者，种类实繁”。魏源《圣武记》卷十一：“惟凉山内生番……多不火食”。这一类描述与其说是客观的，倒不如说是象征性的，因为通过对“生食”或“茹毛饮血”之类情形的描绘而讲述异族群“他者”的“蒙昧”与“野蛮”，几乎成为古代汉籍文献的一种固定和标准性的“语汇”。

由于对异族群的“生/熟”分类意识深潜于汉文化的分类逻辑之中，它总会时不时地见于当代，甚至还会出现在部分学者的论述之中。例如，1910年代，陈渠珍曾深入藏南今墨脱一带，对所谓“藏南野番”做过“召询”，从而了解到“生番地”(可能为珞巴族)的情形，始悉“每年生番、熟番至交界大山上交易一次。熟番以在工布所换之铜、铁、磁、瓦器皿，易其茸、麝、莲、桂。其记帐法，用符号，取巨竹剖开，刺符号于其中，缝刺毕，各执其一，逾年算帐，则取简合之”(陈渠珍 1982: 43-44)。再比如，历史学者唐嘉弘曾认为，元明时期分布在川南一带的“都掌蛮”，有所谓“水都”和“山都”，意思是指他们分别居住于山上和水滨平地，可能二者之间就是“生”与“熟”的区别，“水都”吸收汉文化较多，和“山都”的不同乃是文化融合过程中的差异(唐嘉弘 1987: 276)。就中国的多民族杂居区而言，由于往往存在垂直分布的情形，那些居住在山脚、平坝的较为先进或接近于汉人的民族，历史上有时就会加以“熟”字，表示他们和“生番”有所不同(唐嘉弘 1987: 434)。

拥有悠久的文字历史的汉文化，采用汉语文和自我中心的分类逻辑，对于通常主要是无文字民族进行的“生/熟”分类及表述，事实上就很容易形成权力性的话语传统，从而使其原本具有的片面性被遮蔽起来，进而也很有可能扭曲多民族历史和族际关系的真相。“生/熟”的族群分类和表述，固然有汉文化中人愿意看到或更加容易理解的“现实”，并由此构成了其异域“番情”知识的一部分，但其中也不乏盲目“想象”和人为“建构”的成分。尤其是在以汉文化为核心、为“正统”而搭建的“中华”文明之大一统“天下”体系之内，族群“生/熟”论无疑正是“华夷”中心=边缘文明论的一个最为通俗而又根深蒂固的版本。因此，在文化相对主义的人类学文明观传入中国之前，国人几乎对它不具有免疫、反省和自我批评的能力。直至辛亥革命之后，中国成为一个独立的(多)民族国家，而不再是以“天下”为理念的天朝帝国，于是，已经和时代格格不入的族群“生/熟”论也才终于被各民族共和、平等和团结的政策理念所取代。

和新的(多)民族国家的意识形态相适应，除了对“中华民族”或“国族”的重新阐释与建构实践之外，对于国内各少数民族的研究也进入了通过实地的调查，展开实证、科学之民族研究的新阶段。20世纪50-60年代涉及少数民族的历史、语言和文化的大调查以及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超越和摒弃了族群“生/熟”论的言说传统，而是将每一个少数民族均视为一个整体。应该说，此种新的“民族认识的人类学”(瀬川 2012: i-xiii)，乃是以费孝通的“多元一体”理论为指向、为归宿的。

注

- 1) 本文所征引历史文献,有一部分系通过检索电子版《二十六史》所得。
- 2) 在相关文献里,“番”、“蕃”可以通假。本文一概使用“生番”、“熟番”。
- 3) 日本国内的“和人”在论述少数民族阿伊努人时,也曾使用过“生虾夷”与“熟虾夷”、“生夷”与“熟夷”的分类。例如,常藩义公(德川光圀)《虾夷传》和中井蕉园《杞忧漫言》等(佐野 2009: 49-63)。提倡“北方国防论”和“松前内徙论”的中井蕉园,曾深受中国古代“华夷之辩”思想的影响。“生虾夷”与“熟虾夷”分类的出典当在唐显庆四年,据《通典》卷一八五记载,“虾夷国,海岛中小国也。其使须长四尺,尤善弓矢。唐显庆四年,随倭国使入朝”。此事亦见于日方记载,《日本书纪》齐明天皇五年“秋七月丙子朔戊寅条”：“遣小锦下坂合部连石布、大仙下津守连吉祥,使于唐国。仍以道奥虾夷男女二人,示唐天子”。注云：“天子问曰,此等虾夷国有何方?使人谨答：国有东北。天子问曰：虾夷几种?使人谨答：类有三种。远者名都如留,次者名鹿虾夷,近者名熟虾夷。今此熟虾夷,每岁入贡本国之朝”。“鹿”的日语发音为(ara),有荒野、粗蛮之意。“和人”对阿伊努人的“生/熟”分类,有可能是受到伴随着汉字文化传入而在日本也促成了“小中华”思想的影响所致。

参考文献

(中文)

安国楼

1997 《宋朝周边民族政策研究》台北：天津出版有限公司。

艾萌

2013 “宋元时期生券军与熟券军考”《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31(1): 10-13。

艾兰, 莎拉(Allan, Sarah)

1992 《龟之谜——商代神话、祭祀、艺术和宇宙观研究》汪涛译,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巴菲尔德, 托马斯(Barfield, Thomas)

2011 《危险的边疆——游牧帝国与中国》袁剑译, 北京/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

蔡汝栋

1983 “浅谈所谓‘生黎’与‘熟黎’的不同族属”《广东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 24-29。

陈渠珍

1982 《艮野尘梦》(任乃强校注)重庆：重庆出版社。

陈国强、林加煌

1994 “蓝鼎元治理台湾高山族的贡献”《云南社会科学》，(5): 85-90。

陈武强

2010 “北宋前中期吐蕃内附族帐考”《西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3): 79-85。

陈武强、格桑卓玛

2010 “简论北宋对西北边缘吐蕃熟户的政策”《北方民族大学学报》，(6): 30-34。

戴成萍

2011 《清代琼黎图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博士论文。

杜建录

1992 “宋代属户史论”《宁夏社会科学》，(1): 84-88。

费孝通主编

1999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高志英

- 2007 “流动的文化和文化的流动——唐代以来僮僮族的迁徙及其文化变迁研究”《学术探索》，(3): 117-121。

郭志超

- 2006 《闽台民族史辩》合肥：黄山书社。

胡兴东

- 2004 “清代民族法中‘苗例’之考释”《思想战线》，(6): 33-38。

姜海军

- 2012 “蒙元‘用夏变夷’与汉儒的文化认同”《北京大学学报》，(6): 49-56。

列维-斯特劳斯，克劳德 (Levi-Strauss, Claude)

- 2007 《神话：生食与熟食》周昌忠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李汉林

- 2001 “文化变迁的个案分析——清代‘改土归流’对黔中苗族文化的影响”《民族研究》，(3): 74-78。

李埏

- 1992 “北宋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生熟户”《思想战线》，(2): 63-70。

凌纯声、芮逸夫

- 1947 《湘西苗族调查报告》上册，台北：南天书局。

刘炳愉、陈福林

- 1985 “曷苏馆熟女真探源”《北方文物》，(2): 46-50。

卢勋、李根蟠

- 1981 “清代高山族社会经济形态探讨”《民族研究》，(6): 27-36。

罗之基

- 1995 《佤族社会历史与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潘光旦编著

- 2005 《中国民族史料汇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祁庆福、史晖

- 2012 《清代少数民族图册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孙进己、张璇如、蒋秀松、于志耿、庄严

- 1987 《东北史丛书 女真史》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孙文良、刘万泉、李治亭编

- 1990 《满族大辞典》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

石启贵

- 1986 《湘西苗族实地调查报告》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石开忠

- 2003 “《明史·贵州土司传》族名·人名及族属考辨”方铁主编：《西南边疆民族研究2》，pp. 187-209，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

尚秉和

- 1991 《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长沙：岳麓书社。

唐嘉弘

- 1987 《中国古代民族研究》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

唐启翠

- 2008 “‘五方之民’叙事中的空间模式再探——以《礼记·王制》为中心”《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

- 科学版)》，(6): 114-118。
- 2011 “族群利益与边界政治——海南‘熟黎’研究”《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5): 6-12。
- 谭其铤
- 1938 “近代湖南人中之蛮族血统”《史学年报》第二卷第五期。
- 汤开建
- 1988 “宋代甘青藏族人口的发展及其原因”《民族研究》，(5): 68-73。
- 藤井志津枝
- 2010 《理蕃—日本治理台湾的计策》台北：文英堂出版社。
- 陶阳、钟秀编
- 2008 《中国神话(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
- 王仲翰主编
- 1994 《中国民族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王明珂
- 2007 “由族群到民族——中国西南历史经验”《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11): 1-8。
- 王柯
- 2001 《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王爱和
- 2011 《中国古代宇宙观与政治文化》金蕾·徐峰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王献军
- 2010 “黎族历史上的‘生黎’与‘熟黎’”《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 1-6。
- 伍新福
- 1990 “论‘生苗’区的形成与封建王朝对‘生苗’的统治政策”《民族论坛》，(2): 47-54。
- 伍新福、龙伯亚
- 1992 《苗族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 徐中舒
- 2009 《先秦史十讲》北京：中华书局。
- 易华
- 2012 《夷夏先后说》北京：民族出版社。
- 姚金泉
- 2001 “略论明清边墙碉卡对湘西苗族社会的影响”《云南民族学院学报》，(2): 55-57。
- 尤中
- 2003 “明朝在东北各民族地区的设治和经营”方铁主编《西南边疆民族研究2》，pp. 127-166，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
- 杨胜勇
- 1991 《明清时期“生苗”与“熟苗”社会经济发展比较研究》中央民族学院硕士学位论文。
- 杨先保
- 1988 “从黄道婆看海南‘熟黎’对宋元明棉纺织业的贡献”《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 31-35。
- 周星
- 2001 “‘生’与‘熟’：关于一组民俗分类范畴的思考”，马戎·周星主编《二十一世纪：文化自觉与跨文化对话(2)》，pp. 376-404，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2011 《乡土生活的逻辑——人类学视野中的民俗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2016 《本土常识的意味——人类学视野中的民俗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周翔鹤

- 2004 “制度、地方官、‘汉番关系’——关于清代台湾‘番政’形成的一些考察”《台湾研究集刊》，(3): 59-68。

张应强

- 2001 “边墙兴废与明清苗疆社会”《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 74-81。

(日文)

佐野大介

- 2009 「中井蕉園『杞憂漫言』翻刻」『懷徳堂センター報 2009』pp.49-63, 豊中：大阪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文学部懷徳堂センター。

瀬川昌久編

- 2012 『近現代中国における民族認識の人類学』京都：昭和堂。